

曾大鈞譯

戰後美國之國民教育

蔣夢麟著





MG  
G571.2  
4

曾大鈞譯

戰後美國之國民教育

美國全國教育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前言

毫無疑義的，我們要加緊努力，求得軍事上迅速和全部的勝利，但是我們如果有見識的話，却不會等到戰事結束之後，開始作和平的準備。此項準備工作的要素，在分析有關和平的種種問題，和應付這些問題的預定計劃。

美國人民當前重要問題之一，是如何沿用教育，以保持和發展我們人力的泉源。直到現在，我國國民教育的發達，總是出人頭地，各省比較完善的學校，對於戰爭急切的需要，已多能應付裕如。在一九四一年間，我們造就了大批的有相當教育程度的青年，數目之多，遠非任何其他作戰國家所能比擬。雖然有些青年，因為身體和教育缺陷的關係，被徵兵當局遣送回來，但無論如何，這種說法的確實性，還是不會變質。我們的青年，大多數都會踴躍的應召，接受入伍的訓練，也會在戰爭情形之下，表現了很好的工作。他們所以有如此的能力和機智，實應多歸功於我們的公立中小學和大學。

在強調我國國民教育有了相當成就的時候，卻不能忽視牠也有不盡完善的地方，這是我們不必矇蔽自己的。大家知道，我們的學校，可以改進，而我們的公民，無論長幼，也都能同有受到良好學校教育的機會。只是要做到這個地步，將需要相當的計劃和調整、更多的經費、以

及中央和省縣的政府各盡其應有的職責。

這本小冊子的主要目的在建議公立中小學教育所需要種種改變的範圍。牠不是國家的一項法案有決定性及絲毫不能變更的，只是千百個教育家和社會人士集體思想的結晶。原稿曾經過很多人的研究和批評，在準備方面，可說已是相當的詳慎，但內容欠完善或不妥之處，恐怕還是難免。萬一果被採擇付之施行，其中許多的意見或建議，必仍將需要相當的補充或說明。

這本小冊子的實現，最早向我們建議和表示歡迎的，是一個關心戰後經濟和就業問題的中央機關。本會的主管人員，因特指定研究組專負編輯之責，並由執行委員會核准，將報告全文付印。不過本報告不能算是本會的主張，因為他並未經過代表大會的審查通過。

這個報告的內容很完備，而篇幅並不算長，意見很前進，而並非空想或抽象。牠對於教育家和社會人士用以作為研究的根據，本人認為將有很普遍的價值。

全國教育會執行幹事吉芬士

Willard E. Givens

## 爲「全國教育會」一言介紹

全國教育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是美國教育界所組織的一個規模最大的研究機關。牠擁有二十七萬會員，其中包括了教師、校長、視導員、教育廳(局)長、以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人員，牠的宗旨，在求民主精神的發展、教育工作者人員志趣的淬礪、兒童福利的增進、和全民教育的普及。

該會的前身，是全國教師聯合會 (National Teacher's Association)，最初成立於一八五七年間。直到一九〇五年，才由國會核定，正名爲美國全國教育會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該會於一九一七年移設華盛頓，以迄一九二〇年，各省縣教育會，紛紛申請立案，於是便籌設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省縣教育會代表組織之，自後會員人數激增，已超過原數四倍，會務的發達，也突飛猛進，至今仍在計劃擴展中。

全國教育會的任務，在經常搜集並供給有關教師福利、學校經費、課程改革、師資訓練、兒童訓導、以及學校行政與管理一類問題的參考資料，以備考核及改革現有一般設施的需要。本報告的編印，就是所有任務範圍內一部份的工作。

# 目錄

## 前言

(一) 緒論	一
美國國民教育的背景與發展	一
戰事對於學校的影響	三
戰後的趨向	五
本報告的範圍與目的	六
(二) 戰後國民教育適當的目標	八
教育的對象	九
教學的課程	一〇
組織與行政	一九
教職員——有專業訓練的	二七
辦事人員——無專業訓練的	三四
校舍與設備	三六

經費的來源	三八
(三) 退役官兵與戰工人員的訓練與救助	四〇
計劃的輪廓	四〇
未致殘缺人員的救助	四七
已致殘缺人員的復員	四八
(四) 實行本計劃之人事與經費問題	四八
戰後國民學校的思想綱領	五四
退役作戰官兵與戰工人員的續學問題	五六
(五) 結論——中央、省、及地方應有之措施	七五
各省應有的措施	七五
各地應有的措施	七九
中央應有的措施	八一



# 戰後美國國民教育

## 一 緒論

近三世紀以來，美國的教育，已日漸被認為國家進步的一個基礎，一般的社會人士，也已經感覺到全民教育對於國家可有的重大貢獻，而普遍的認識教育的必要。這在國家危急之秋，進步更爲顯著，例如一九三〇年的工商業衰落及當前世界大戰，這些時期，都給學校的設施帶來了新的要求，可見時機已經成熟，催促着教育學者和社會人士，急起而積極的計劃戰後的教育。

### 美國國民教育的背景與發展

是在十九世紀初葉之後，教育始被確認為公共事業的一種。美國人前此所有的學校教育，是求之於家庭中和一些比較進步的地方所創設的半私或半宗教性的學校裏，只有少數社會上的領導人物，會感覺到有運用國家收入，以普及國民教育的必要，大多數的人民，卻都莫明所以。

時在一八〇六年間，那種從英國學來的蘭門斯特制（Lancastrian System）顯示了普通小學教育，可能不需要很多經費的事實。其後三四十年內，就產生公立學校的理想，而社會人士對於教育的觀念，也因而隨着中央政府的土地撥與政策，歐洲學校的進步情形的報道，新省區的開發，以及勞工階級的新覺悟等狀況，發生了重大的變化。

直到一八五〇年，國民教育制度，已見諸大多數的省區，南方幾省，施行較遲，在南北戰爭之後，始有相當的進步。自此以往，新的觀念又逐漸產生，認為免費受國民教育，是每個兒童天賦的權利，教育是一省唯一可靠的辦法，以保障其自身的生存和進步。

南北戰爭之後，國民教育的經費，開始有了着落，由支離零碎籌措的辦法，進而實行徵稅制度。於是學校課程的範圍放寬了，學期的時間展長了，公立的中等教育，也不再是少數人的權利，而成爲美國大多數青年都可能得到的機會。

國民教育既然普遍的被重視了，一般教師的職責，便從「辦學」進而爲供應家庭、工廠、和公民生活所需要的教育。自後幾十年間，教育的素質漸有進步，教師的專業訓練日感需要，經久而華麗的校舍，也到處突現在眼前了。

直到一九四〇年，美國的國民，每五人中便有一人在中小學或大學，公立的小學收容有一千五百萬兒童，公立的中學有六百五十萬學生，高等教育機關有一百五十萬學生，成年人之入學半日制日校或夜校者，爲數也在一百五十萬以上。

同年，美國公立的中小學，共有專任教師九十萬人，每人平均曾受三年的高等教育。在城市學校的教師中，百分之九十六有兩年以上的大學訓練，百分之六十有四年以上的大學訓練，在鄉村學校的教師中，受過兩年以上大學訓練的，佔百分之八十四，四年以上的，佔百分之三十八。

在一九三九——四〇年一年間，美國公立中小學的經常費，總計約二十萬萬元（美元，下同），臨時費約二萬萬六千萬元。

隨着國民教育的發展，美國政府特具的民主色彩，也逐漸成爲美國人民生活其他各方面的特點。更有利益和更有組織的集體生活，益有實行的可能，個人的能力，——無論是由草屋茅廬或高樓大廈中培養出來的，一律要儘量求其表現，以謀大眾的福利。凡經過教育門徑已得到的成就，如果想予以改良和擴充的話，便應趁早不待戰爭結束之後，下一番研究和計劃的工夫，教育實在太重要了，應該是全體國民長遠的應有的機會。

### 戰事對於學校的影響

戰事對於學校的第一個影響，就在全國一致的努力，將學校所有的活動與國民和戰事的需要，打成了一片。成千的學校，頓變爲急救人員、空襲服務人員、及國民兵的訓練中心。由於中央經費和設備的補助，種種的職業訓練班，已先後組設成立，以培養技術員工，應付戰時工

業生產的急需。大規模的運動，也先後舉行過，以喚醒國民注意節用紙張、金屬、和其他軍用材料，購買戰時公債，並使明瞭戰事的需要，與應付此項需要的方法。一般學校的教師，更奉獻了無數的時間，從事登記服役人員和填發定量分配執照的工作，成千成萬英畝的田地，在學校當局督導之下，也有人耕種、照顧了，致在戰時生產上，有其一部份的貢獻。

戰事對於學校的第二個影響，很顯明的是人事方面的困難。很多的教師入伍了，另外很多的，因為生活的高漲，離開了教育的崗位，到軍需工廠或民營專業機關裏，去賺比較優厚的工資，現有教師的缺乏，已不是各地培養師資的學校所能彌補於一時的。為應付目前急需起見，當局曾於一九四三——四四年間，填發五十萬以上之多的教師執照，其中有許多是發給從來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許多學校關閉了，因之其餘各校班級的人數，頓有增加，功課的數量反見減少。這種急要的情形，是自上次大戰以後，從未於中小學裏得見的。

戰事對於學校第三個但比較空泛的影響，是教育觀念的改變。好些省區的教育設施，在辦理徵兵的過程中，暴露了一些不妥的地方；例如健強的身體，是教育目標之一，但並未普遍的達到實現的地步，各地的教育家和社會人士，對於教育的宗旨和方法，根本發生疑問。諸如此類的事實，釀成了多次的會議和研討，以改進學校現有一般含糊不明的作爲，使成爲具體有效的設施。

## 戰後的趨向

正如社會和經濟部門一樣，教育的計劃人員，至少可以概分爲三類：在一邊的極端，是那些願意徹底改革美國教育的，他們主張以特殊的工具和內容，實行激烈的改變；在另一邊的極端，却是一些願意維持現有教育方針和設施的。介乎這兩極端之間，有很多人認爲當今的教育，需要一番的改革，但不能因此而將過去一切最好的成分放棄，本報告的計劃，代表第三類，認爲必要的改革，應屬於下列各條的範圍：

- (一) 更進一步將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付諸施行，使每個國民，無論其經濟狀況如何，都有求得最低限度教育的機會。
- (二) 普遍的改善學校課程，以增進學生身體和心理的健康。
- (三) 在學習方面，加重注意學生自治，自動精神的培養。
- (四) 增加學習工作方法的機會——特別從職業訓練的工作經驗入手。
- (五) 增加學習民主的共同生活方法的機會。
- (六) 改善教法、教材、與入學時間，使益能適合學生個人和社會的需要。
- (七) 擴充教師的文化背景並充實其專業的知識與技能。
- (八) 改組與擴大學區的範圍，並調整省內的教育設施，使各有完善而合理化的課程。

(九) 普遍的認定國民教育經費，應由各級政府（中共和省縣）分別負責籌措。

### 本報告的範圍與目的

前段所提及的，包括了許多有關行政、組織、教法、課程、經費等問題具體的意見。尤其是在中小學方面，本報告擬將一些簡要而明瞭的列舉出來，並進而探討一個比較更急切的問題，就是戰事結束之後，所有徵服兵役及從事戰時工作人員的訓練、指導、與就業問題，最後兩節，才分別討論本計劃的人事與經費問題，及其實施時所需種種立法與行政方面的措施。

本報告的寫成，曾參考過從幾百種討論省、縣及中央教育問題的雜誌和專門書冊中所發現的一切具體意見，牠的主旨，在反映各方現有對於戰後國民教育需要這個問題一些最合理、最實用的意見。主要部份的初稿，曾分別送請好些教育專家（職業和非職業的）的批評，其後才根據各方的答復，作必要的修正。

這裏是最後所得到的共同意見，雖難望邀准各方一致的贊同，但必為大多數的教育專家——尤其是那些與中小學有直接關係的——欣然的接受。所有本計劃建議的原則和方法，其中不少已見諸實行，且有良好的收效，在另一方面，好些批評家，因鑒於少數學校正在實驗着少數此中未經建議的新事項，也許認為本計劃還不夠深刻，不過在研究組同人的想像中，凡是過於激烈或過於保守的計劃，同樣的不受歡迎，他們只企圖擬繪出一種進步從容的教育設施，可

能，且應於未來數十年中，行之有效，並認爲在施行的過程裏，凡所建議的種種，不免有許多，還須經過省縣方面的修正。

## 二 戰後國民教育適當的目標

本篇所描繪的教育設施，在顯示戰後美國國民教育可能趨向的目標，大致說來，只關涉到中小學的階段，必要或可能時，才分別向上向下伸展，而將托兒所、幼稚園、及初級大學，一併包括在這個階段之內，至於一般的私立學校及四年制的公私立大學，雖然在整個教育過程中，有其重要的地位，但除了在幾處基本討論中，曾附帶的提到以外，却不在本篇討論之列。

本篇所建議的設施，未必件件得到各方的贊同，當然也不能被認為是未來教育的理想，有的學區也許樂意將所計議的設施，略加改變，致有差異的地方，但大致說來，倘若國家的財富可能加以有效的組織，使儘量用謀國民的福利，則此項教育的設施，必能於戰後十年或二十年之內，適應大多數省份的能力與需要，而所據陳的目標，只要各級教育當局於戰事結束之前以迄和平降臨之日，各就其本位悉心規劃，加緊推行，也必能一一求其實現了。

本篇所建議的一切設施，不因教育國家性的重要，而責由中央普遍推行。公立學校的組設與維持，應仍由各省縣分負其責，中央只供給多少專業的獎勵，技術的督導，實際的資料，以及經費的補助。



關於戰後強迫軍事訓練問題，沒有具體的意見，因為直到今日，還未曾發現正當的理由，足以說明兒童在未滿十八歲或讀畢第十二年級以前，何以就須接受這種訓練。同時，在這一年為國受訓的期間，其所有訓練科目，是否應專以軍事性的為限，抑可參加些其他的國民知識，現在確也不甚明白。至於女生的訓練問題，更是沒有定論。

本篇所建議的各項設施，其中有關於擴充學校工作的，應以經費充裕與否為轉移，不能將已有較為重要而必需的工作，作為舉辦新的設施的代價，很明顯的，任何擴展或充實教育設施的計劃，牠的實現性如何，祇以地方人士負擔教育經費的能力為定。所以在不忽視經費問題情形之下，將所有的建議，儘可能的一一列舉出來，相信將來必須的教育經費，如果得到公允的分配，則美國全體的國民，在生活程度有了相當提高的時候，必定能夠負擔起來，而在深刻的認識其重要性時，且必樂於負擔起來。

### 教育的對象

除將在下面指陳出來一些例外的情形而外，各省應給予在牠的境內的每個人民有免費受教育的機會。只要他有志願及感覺需要（或他的父母或監護人為他感覺需要）的話，就可以到一般公立或受有公費補助的學校去上學。

三歲至五歲間的兒童 這般年齡的兒童，不應當認為有上學的必要，但如出於父母或監護

人的願望，學校便應當於必要時間之內，給予適當的照料或訓練。萬一遇有這般年齡的兒童太少，不足成班管教，或交通不便，兒童往返學校太困難的時會，自又當別論。

六歲至十七歲的兒童 省教育法已明白規定將這般年齡的兒童，一律交付省縣學校當局負責教育，只須身體健全，就得整天的上學（私立或公立學校都行）。在規定留校期間，凡屬當局所規劃或允許在校外施行一切有利兒童的教育工作（無論是有俸給或盡義務的），也得包括在學校教育範圍之內。那些可以教育但身體有缺陷的兒童，必要時，應使在家庭、醫院裏或一體特設的學校中，聘請合格的教師，同樣的教育他們，其餘不合教育標準的兒童，也應另設機關，給予妥善的安置。

青年和成人 凡年滿十八歲者，大概就不應該強迫入學，但可給予適當的鼓勵，使在未滿二十歲以前，正式升入大學，整日留校攻讀。已滿二十歲後，繼續整日或以一部份的時間上學，既然個人有求高深教育的能力和志願，而他將求得的教育，又可能使他自己和社會國家兩得其利，所以他升入大學的時候，不應該有繳納學費的義務，更不應該使有若何不合理的犧牲，以應付其日常生活費用的需要。

### 教學的課程

普通目標 在給予中小學及大學兒童、青年、或成人以相當種類和數量的教育，使得：

(一) 立身於民主政治的美國，做一個快樂而有用的公民；(二) 盡其所能，對於一個以安全、互助、和平等理想為基礎的世界之保持與進步，有極大的貢獻。

課程 課程可以釋為學生在學校直接間接教學的過程中全部的經驗。根據這個定義，則學生一切的活動，無論屬於課內的或課外的，都包括在課程範圍之內。

課程的原理 課程的原理和運用，應以下列幾個原則為依據：

(一) 學校經驗，應基於人類的基本需要，及世界各國生活的情形和動向；

(二) 課程應關切現在和快臨的將來，並尊重歷代一切重要的社會遺傳；

(三) 雖然課程的內容，應依照人類需要的變更、新的學識的發明、以及新的技能的進步，隨時酌加修改，但其中許多基本的知識、能力、態度、和理想，却比較需要少許的整理；

(四) 課程的綱目和些許特殊的事項，應預先慎密的計劃妥當，但學生的經驗，並不專限於這些預先計劃好了的部份，課程在某一時間下所包含的活動，應為當時最足使學生達到教育目標的活動；

(五) 課程的編制，應注重專門知識與技能的熟習，也應注重這些知能的融合，使具有更廣泛的經驗，對於一切課務與其他活動及與教育目標的關係，更應使學生有充分的瞭解；

(六) 應在學校督導之下，隨時隨地利用社會，當作學生求得相當經驗的實驗室；

(七) 學校所有的經驗及成績標準，應使適應各個學生不同的能力。學生個別的興趣，也

應兼顧，但如有特殊濃厚的興趣，却不可過於注重，恐因此使其忽略其他的課務；

(八) 鼓勵學生的學習，不但在幫助他明瞭學校經驗的目的、意義、和價值，也要使他體認自己在學習過程中的成就和進步，學校的學分、榮譽、和獎賞等制度，在顯明並注重這種成就和進步的情形，應很公平、確當的給與，勿使學生誤認這些東西為教育目標的本質。

學生經驗的範圍 教育內容與方法的改進，需要繼續不斷的思考和實驗，就目前的情形而論，只要將那些已知的、最適合學生需要的經驗，普遍的付諸實行，也足能改革學校的工作。近年來，研究事業的進步，大都見於語文、數學寫作、和拼字幾項科目，倘有在這些科目上，不著成績的學校，牠的失敗的原因，當在於訓練欠佳的教師、不良或不完全的設備、教師課務的過於繁重、或其他種種內在的原因，並非因為不明瞭學生所需要的經驗。雖然關於利用這些經驗求謀達到其他較為遠大的教育目標，少有明確的認識，但既知的事實，已足以使一般學校固有的課程，可能有長足的進步。茲將兒童各年齡階段所需經驗的概況和目的，分別列述如下：

(一) 小學階段前期(約為三歲至五歲或六歲間的兒童)——本期的學校經驗，是輔助性的，不能代替家庭經驗，牠應：

- (1) 促進強壯和健康的身體的發展；
- (2) 增進身體各部份的調節，和體力動作的基本技能；
- (3) 利便言語習用(發表和瞭解)並重的進步；

驗應使：

- (4) 強化情感、健康、和道德、倫理行爲的基礎；
  - (5) 培養兒童對於生活環境中一切事物自然的好奇心；
  - (6) 啓發兒童對於人類、事物、和思想的基本知識；
  - (7) 啓發兒童對於適當的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作品的興趣。
- (二) 小學階段後期(約爲六歲或七歲至十一、十二、三歲間的兒童)——本期的學校經驗應使：
- (1) 保持或增進身體和心理的健康；
  - (2) 鼓勵和養成學習的願望；
  - (3) 培養以文字爲傳達思想工具的欣賞，發展在讀、聽、說、寫各方面的基本技能。建立在日常生活裏能滿意的使用這些技能的态度和習慣；
  - (4) 發展數字的知識及解釋數字的能力，計算數目的基本技能，和在日常生活裏滿意的使用這些技能的态度和習慣；
  - (5) 擴大並充實對於自然境界的事實、觀念、和理論的知識，並發展在日常生活使用中這些知識的態度和習慣；
  - (6) 繼續培養人生關係方面(包括高尚的人生所有社交的情誼、道德、和倫理的行爲、服務、和友愛的精神)適當的知識、態度、和習慣；

- (7) 啓發對於公民義務適當的知識、態度、和習慣——特別注重遵守法律，尊重固有權威，保守天然富源，採取合作態度（無論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的團體裏），擁護民主理想；
- (8) 啓發對於經濟生活方面適當的知識、態度、和習慣——特別注重供應人生經濟需要的主要方法、工作——尤其是好的工作道德的重要，及利用時間、精力、和錢財的方法；
- (9) 增加並擴展欣賞自然美及藝術的能力，並培養創造美術必要的技能；
- (10) 增進參加正當的休閒活動的範圍和能力（包括遊戲、球類運動、及上面曾經提及的種種活動）；
- (11) 培養在正當情況下明敏的自我訓練的責任感。
- (三) 中學階段時期（約爲十二，十三歲，或十四歲至十八歲或十九歲間的兒童）——本期的學校經驗（直到完畢第十四年級或初級大學末年爲止）應便：
  - (1) 保持或增進身體和心理的健康——特別注重體格的強健和刻苦耐勞的能力；
  - (2) 擴充並加強學習的願望；
  - (3) 繼續發展在文字方面讀、聽、說、寫必要的知識、技能、態度、和習慣（包括學生舉行其特感興趣或注意的各項語文活動所需要的那一些）；
  - (4) 繼續發展在數學方面必要的知識、技能、態度、和習慣（包括學生解決其特感興趣和重要的數字問題所需要的那一些）；

(5) 擴充並加強學生感覺有興趣，價值，並使有應付自然環境，注意科學思想，和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有關科學理論與實用那些知識、態度、技能和習慣；

(6) 擴充並加深對於人類關係方面重要的知識、態度、技能和習慣——特別注重共同利益的工作和遊戲，豐滿和多種的社交生活，高尚的家庭生活，以及家庭、隣居、團體的愛護、道德、和靈性價值的提高（提高到過於個人利益的地步）；

(7) 加強並擴充對於公民義務方面應有的知識、態度、技能、和習慣（包括反抗社會上不公道情事的感奮，改進不良社會情況和保存人力物力的習性，求取有關社會機構及其運用的知識，實行公民政治責任的能力和願望，服務社會改良機關的能力和願望，以及幫助維護一個和平、合作、平等的世界秩序的遠見和決心）；

(8) 加強並擴充有經濟價值的人力物力的消費者需要的知識、態度、技能和習慣（包括關於計劃自我經濟生活、擬訂消費標準、精購日用物品、保存自有財產、及保障個人利益所需的那一些）；

(9) 加強並擴充有經濟價值的人力物力的生產者需要的知識、態度、技能、和習慣（包括經常參與生產工作的能力和志向，可能希望成功各項工作的普通知識，於不升入大學時一項專長工作實用的知識，有志升入高級職業專科學校或大學者需要的專業準備，有志參加工會或同業正當活動以幫助改良本業者必有的知能）；

(10) 增加並擴充比較高深的美術的欣賞，並進一步培養創造美術的技能；

(11) 增加參與正當的休閒活動的範圍和技能（包括以上列舉的大部份的活動）；

(12) 培養在多種情景下明敏的自我訓練的責任感。

(四) 大學及研究院階段時期（約為十九歲或二十歲至二十三歲或二十四歲間）——本期通常包括四年制大學中的後兩年及研究院專修兩年至五年所有的學校經驗，應使：

(1) 滿足學生深遠的志趣，並進一步培養其在事業、社交、公務、和經濟等方面種種非職業性的特殊能力；

(2) 培養那些具有特殊志趣和才能足可望成為將來工、商、公務、和自由職業各界中堅人物者專門或高深的知識、技能、以及正當的態度和理想。

(五) 成人補習教育階段時期——本期始自學生依法停止在中學或大學正式肄業之日，以迄其個人情形不允許作有目的之學習時為止，所有這個期間的學校經驗，應使適合這些較為成長的青年和成人的教育需要。正如在上面各段會分別列舉的包括有個人的發展、社交的關係、公民的職責、和經濟的活動。在相當情況之下，這些經驗並應按照各個人所有的空閒或時間、及其志趣、習性、已有經驗之不同，而有所變異。

輔導工作 幫助學生求得所需要學科的種類和數量的工作，除了課室內經常的教學而外，還有應行特別注意的事項。學校方面：應儘量搜集關於每個學生的重要資料——他的身體、心



理、社交、和教育的特點，他的經驗的背景，和他在校外的環境；應保存有關這些資料完備而及時的紀錄；應利用這些資料，決定或幫助學生及其父母選擇對於學生個人在社交和職業方面的發展，有最大貢獻的經驗；應有充分的把握，使兒童儘量求得這些必要的經驗；並應追記他整個在校年間及離校初年進步的情形。在全部輔導工作中，教師、校長、父母雖然都各有其重要的職責，但是還需要相當的訓育人員、心理學家、社會服務人員、家庭訪問教師、教育與職業指導人員、醫師和護士們專門的貢獻，以資補助。

學校的輔導工作，應包括下列有關學生現況與發展方面幾件互相關連的事項：（一）身體的健康，（二）心理和情感的健康，（三）社交和倫理的發展，（四）教育和職業的協調。

身體的健康 教師應時常觀察學生身體的情況，注意有無病思一般的象徵，並遇事報告主管方面的人員，在上課的時間內，學校應有受過急救訓練的人員，隨時準備應付事變的發生。規模較大的學校，應設有全日服務的護士部，較小的也可酌設流動性或部份時間服務的護士。雖然許多鄉村學校，不容易隨時得到醫藥的救治，但各校仍應設法聘用校醫，以備急要之需。除另有檢驗憑證者外，每個學生應由校醫於每隔兩三年間，詳細檢驗體格一次，每年檢驗牙齒一次。如遇學生學業不良認為有身體缺陷原因的嫌疑時，校醫應隨時給予同樣詳細的檢驗，倘檢驗的結果，證明學生在校內、校外的環境有變更的必要時，檢驗人應即據情予以證明，或向主管方面建議，並給予必要的診斷和醫藥救濟，或牙科治療。所需費用，由學生家長或地方

上的衛生或社會福利機關擔負。因此學校方面訓導部門的工作人員，還應隨時隨地和這些地方機關密切的取得聯繫。

心理和情感的健康 身體和心理的健康，雖然互有關連，但影響身體健康的事項，很少於心理健康，有所影響，反之亦然。所以學校的訓導工作，無論學生身體健康的情形如何，對於他們心理和情感的健康，總應特別注意。所有專任的訓導人員，在日常和學生接觸的時候，應該機敏的能夠發現其不適意的象徵，並初步分析一切可能的原因。遇有比較困難或嚴重的事，應有心理學者的診治和指導，其需要長久時間的診治，和必需與其他正常學生隔離者，應由學校以外相當的機關負責收容，無論情況如何，凡因此而與學生本人及其家長舉行的會談，或提及有關救治的建議，都應有最完整、確切的事實為根據。

社交和倫理的發展 完善的學校課程，包涵有學生必要的相當社交和倫理的訓練，但有些學生，還需要進一步的指導。優良的校長和教師，可能與家庭及其他方面合作，供給一部份需要的指導工作，而少數的學生，還必得有專門的訓育人員、社會服務人員、以及心理學家的指導。有的地方也許有設置公立學校的必要，收容一般行為失常的學生，使他們與其他正常的學生互相隔離。有了這類的學校，凡遇行為失常情事，應可能安置在一般公立學校以外的機關，使得到適當的注意和救治。

教育和職業指導的協調 上面所提及的幾項訓導工作，一般的學生也許需要，也許不需

要，但無論如何，他在計劃個人將來的教育和職業方面，就不能不需要相當的幫助，所以應當儘量利用測驗、會談、行動的觀察、學業的分析、教育和職業調查等方法所有得到的資料，作為指導學生就其課業、工作經驗、機遇所及，分析自己的志趣、性情、成績、和品格，這種的輔導工作，在小學階段需要很少，可例由優良的校長、教師兼辦，必要時，請學校心理學家和訪問教師幫忙。至於中學階段，多需要心理學家及職業指導人員的服務，使提供完備的有關職業的知識，給予明慧和專門的職業指導，安置學生的職業，並助成其就業的成功。

### 組織與行政

**省縣的責任** 除將在下面提及的特殊情形而外，公立學校的設施，從小學階段前期直到成人時期，都應由省縣分負完全的责任。在一省範圍之內，關於學校設施事項，省有最高的權限，但整個教育的實際工作，却屬於各縣的學區。

**省教育機關** 省設教育會，由省內公正人士組織之，其人選應特別慎重，務使能以負起應有的責任，並減免於教育事業方面隨帶黨派的色彩。在法令範圍之內，省教育會應決定省內各級各種學校教育（包括職業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基本方針，並督導其實施。牠應慎重選聘學驗優長之人員主管會務，並擔任省教育廳長。廳長依照法令及教育會決定的方針，訂定省內各校及教師最低標準與必要守則，監督省方與中央教育經費合理的支配，並頒行省內

一體適用的學校紀錄、報告、和考核制度。此外，教育廳是一個服務的機關，應供給必要的資料、鼓勵、和指導，不可只制定一套單方式的設施，責成各校遵照施行。

縣教育會 除在前段說明過了的以外，每個學區的教育會，有權訂行區內適用的教育方針與教學計劃。教育會由地方公正人士所組成，其人選應特別慎重，期能負起應有的責任，並減免於教育事業方面隨帶黨派的色彩，在省教育法令範圍之內，教育會有權管理自身一切的經費，不使與地方其他經費混合，並應負責選聘一位資格相當的教育局長，主管全區的教育行政事宜，尊重他和他的工作人員貢獻的意見與指示，並確定區內教育目標的範圍，以及學校人事、房產、設備等項管理的辦法，教育會會員，並應互相合作，利用本身和其他教育機關的組織，對於其共同利害的教育問題，作有計劃的研討。教育會的組織，關係學區教育的發展，除經費一項而外，較之其他任何因素，都更重要。所以參加組成的份子，應是地方上最有聰敏、知識、及熱心公共事業的人士。

中央的責任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教育應有的責任，爲：（一）補助必要的經費，（二）編印各省學校概況，（三）以通訊、會議、及刊物發行等方式，供應專門的教育知識和參考資料。關於各省學校的課程和教學，中央不應施用任何方式的管制，萬一有訂行法令的必要時，也只能是限於中央補助費妥善的使用方面，除非爲適應家居遠地兒童的需要，訓練各部門需要的工作人員，及奠立國立大學預先有的基礎而外，中央並不得直接辦理學校或訓練班，青年和

成人的補習教育，其屬於中央整個職業訓練計劃之內者，也應由省縣教育當局，分負其責。

凡中央政府的設施，其直接關涉各省縣教育者，應經教育部統籌規劃和施行。爲保證勝任此項職責起見，教育部的經費和人事必須予以相當的充實，同時，牠應是一個獨立的中央機關，直接受國內公正人士組成的全國教育會的領導和節制，教育會的人選，應由總統指派，經由國會的核准，務使能以擔負應有的責任，並減免會務方面帶着黨派的色彩。同時，教育會也應選聘一位資格相當頗孚名望的教育家擔任教育部長，並就中央法令範圍之內，決定教育部長行政工作的方針和策略。

中央和各省公私立教育機關，應保持相當密切的關切，爲便利公務連絡起見，省方需要一個中心機構，這機構最好是一個有全權代表資格的教育會或教育廳。

學區的調整 除在人口稀少的區域而外，學區應該有相當廣泛的範圍，使能以比較便宜的代價，供給所有強迫學齡兒童（包括六歲至十七歲間者）以科目繁多而充實的學校課程，凡經過調查或研討，認爲需要調整的區域（最好以全營區或省爲調整的對象），都應由省教育廳的核准，將所有學區從新作妥善的劃分，每區應：（一）包括有幾千個強迫教育的學齡兒童——如果可能的話；（二）設有一個完善的徵收捐稅的行政系統；（三）代表一種十分自然的社會和經濟的階級或團體；（四）與其他學區保持有最可能的密切關係；（五）劃分爲若干校區單位。諸如此類的調整工作，應先於任何建築計劃，付諸實行。

校區的大小 在人口及交通情形可能範圍之內，每個校區應有相當的範圍，使能以比較便宜的建築和管理經費，供給區內所有的學齡兒童以科目繁多而充實的教育課程。在某一方面看，校區不宜過大，以便在校的學生，可能同享友誼和互助的團體生活，且不致每日耗費兩小時以上的時間，往返上學及回家的途中。一個收容十二歲至十七歲間的中學，可有學生至少三百名，教師至少十二人，擔任教課、訓導、和圖書管理工作。如果環境許可的話，學校的規模，不妨再擴大些，但除人口稠密、房屋困難、事出于不得已時，學校收容兒童的數目，小學應不宜超過一千名，中學應不宜超過一千五百名，有的人口稀少，交通困難的地方，學校可能收容的兒童數，也許還不到上面所擬訂的最低標準。

學生的交通 倘若公共交通過於困難，或大不經濟，則學生及教職員往返學校所需交通工具問題，應由學區負責設法解決，就普通情形而論，如果非道路太壞，步行不便，學生和教職員，都可望於早晚上學散學時，分別步行一英里上下的路程，而不感覺十分麻煩或困難。

學校膳務 學校應有膳食的設備，供應學生必有的需要，凡能照付膳費者，應一律依照規定繳付，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的，應予免費供給，由指定公費內支報。

少數兒童的特別照料 許多兒童於每日上學前及散學後的幾小時內，沒有父母的照料，所以校方應於這些時間內派教師監護，或指導舉行有系統的活動與遊戲，凡有這項任務的教師，應減少其教課，勿使工作負擔過重。

學校間的合作 有的地方（大都以鄉村爲然），好些的課務和訓導工作，須由鄰校合作的供應。一些比較高深的訓練科目，因爲費用甚巨，而需要訓練的人數，只佔全體學生的一小部份，所以無論在任何省內，這類的訓練科目，應該由幾個大而富有的城市舉辦。倘某兒童需要的某種訓練，本校區尙付缺如，但可得之於鄰區學校，他便應該有到鄰校去求某種訓練的權利，所需費用，由省補助費或學區經費內支付，這種辦法，特別適用於中學階段後期的就業和職業準備訓練。

省立特殊學校 雖然一省的教育責任（中小學與成人教育）大都已劃交各學區分別負擔，但必要時省教育當局，應有下列各項設施：（一）四年制的學院或大學（包括專科學校）；（二）專爲非正常兒童（如聾、啞、低能等）而設，可以寄宿的學校；（三）非學區經濟能力所能設立的高級職業學校——這些學校，可供學區所在地外其他各區的需要；（四）非學區經濟能力所能設立的補習學校——可同時供應中央及省內各機關工作人員的需要。

上列各種設施，中央不宜逕自辦理，對於其課程，更不宜加以若何的限制。

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的調合 依照一般的規定，在中小學階段期間，職業教育不應與普通教育分開，單獨設校施教，萬一某一學區需設有相當完善的學科，可妥善的將這些學科組合起來，或爲一個學校系統，同時負責學生職業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訓練，這並不是說，這些學校的教師，都有實施兩種教育的任務，相反的，每種教育，各需要具有不同的專門訓練和經驗，

但同時有遠大觀念和教育理想的教師所應當特別注意的，就是學校現有的設施（如課程、授課時間……），大都切合普通教育的實用，應使不致妨礙或阻止學生在職業教育訓練方面的成就。

**課外的工作** 學校於規定課程或授課日表時，應注意利用學生校外的工作經驗、露營、及旅行等活動，以適應其教育需要。雖然學生一切的活動，須由學校一一規定其應達到的目標，但這裏所列舉的一些，也許得由學校以外的機關主持辦理和資助。這是事實的需要，對於學校力謀與其他機關合作上必須的努力，不應有若何重大的影響。

**在學的時間** 大概說來，凡是強迫教育學齡的學生，每年至少應有四十個星期（二百天）專受學校的教導，所有與學校課務有關的活動（如校外工作、露營、旅行）需用的時間，也包括在內。許多學校延展至四十五星期，也不嫌過長，其間可有四星期的暑假，三星期的年假，及其他各項假日。這較之一九三九——四〇年美國一般學校上學的時間約增加百分之二十八，同樣的，教學和其他校務方面，也需要比例的增加。

凡服務滿七年至十年的教師，應准帶薪休假，使能從事高深的進修或旅行考察。

**學生編組與升級** 過去有的嚴格和呆板編級的標準，應代以適合學生普遍需要而比較有彈性的辦法，「學級」這個名詞——如是保留的話，他的涵義，應為一種學校經驗的張本，可作比較同級學生的參考，但不能一律適用於同級的每個學生，那些將學級作如景觀的學校，應使



學生按級逐班的升上去，但升級的時間和速度，互有差異，並非大家一致。小學分級的編制，似可廢止，另外採用一種分部的辦法（如初級、中級、高級）分別規定各部的最低標準。在施行這種辦法的時候，所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不容無理由的降低學生的程度，應使每個學生盡其所能，充謀普遍的發展，另於某一方面，做到特別的成績，務期於已或於社會同有其利，凡不能達到規定標準的學生，應由學校予以申誠，並代設法補救，但不必防止他接受成長中應有的新的學校經驗。同時，更應當選擇適宜的時機，利用個別補習或小組教學的方法，以利他自身程度的發展，以及其在社交與心情方面必要的機變。

入學的條件 雖然學生的升級，應按照他成長的情形按級逐班的辦理，但也不能希望或允許學生參與他毫無根底的工作，所以每個中小學或大學，對於所設各科，應確定入學成績的標準；使程度低落的學生，不致貿然的升入大學，也不致使可教的青年，徘徊於公立中小學或同樣設施的門外。在決定入學資格的時間，應搜求最妥善的資料，證明學生的習性、基本知識、技能、和態度等，是否足使他在擬習的學科上，達到成功的境地，不能因為他缺乏某類的學校經驗，或某期的學校成績，而剝奪他投入公立學校的權利，更不能因為種族、膚色、宗教、或經濟狀況的關係，而不給予入學的機會。

班級的大小 學生班級編制妥當之後，便須注意到每班學生人數問題，應使教師在同一時間教導學生的數目，相當的少。在小學後期及中學前期各年級，每班最好有二十五人至三十

人，音樂和體育學科，可稍許增加，但爲一般補習工作或程度低落學生教學的科目，却須稍爲減少，至於中學後期以及大學與成人學校各年級每班人數，大都可在三十人以上，而在幼稚園與托兒所階段，每班必須在二十五人以下。

學校的組織 學校一切的設施，應使反映着幼童前期、幼童後期、青年期、成年前期、成年後期等五個時期。每期不同的需要，關於學級的組織問題，應如何始能迎合這些需要，當然還得有繼續不斷的試驗。例如像小學教育終結及中學教育開始的時限問題，到現在尙沒有一致的意見。中等教育界的領導人物，大都主張中等教育應自第七年級（或十二歲）開始，而許多的兒童或小學教育家，却公認小學教育應延展至十二歲或十四歲爲止。姑無論起點終點的界線何在，問題不在學級的安置，而在於如何供給每一個階段的兒童，在教師指導之下，以相當的教育經驗。

學校與其他教育和育樂機關的關係 學校與當地其他的教育和育樂機關，應有互相的瞭解與密切的關係，學校的校舍和場地，應於每日散學後、星期、及其他假日，開放給當地機關主辦育樂活動之用。很多的城市，利用學校的設備，充用當地的圖書館及育樂場所，在合作條件之下，自應給學校更多的經費，使能有效的兼辦地方上這些公益的育樂活動。

學生補助費的管理 省縣社會福利機關，應籌撥公款幫助貧苦兒童上學及受就業訓練之用，凡非學生自己或其家庭經濟能力所能供給的，如適當食、衣、醫藥、及其他生活必需物品，

都應由公費款項內撥用。學校的責任，在供給關於學生境况與需要一類的消息，而補助費的核發與決定權，仍應操之於有關的福利機關。

民主的學校行政 學校的行政，應依照民主的原則和理想，凡是地方人士、教職員、和學生，對於學校的設施，都須合力的共謀發展，這並不是說，學校每一重大事項的處理，如同投票選舉的情形一樣，不論其人於學校的地位與關係如何，必須有同樣的職責。要知民主的特性，是責任的集中，與權力的代位行使，最高尚的民主政治，無論在學校或其他方面，在按照各人的特有的能，給他以相當的權，而有權的人，對於給他以權的人或機關，也負有相當的責任，學校各部門的負責人員，如果能虛心接受與他的工作有關人士或師生的批評或建議，那末，學校的設施，當可達到理想的地步。

### 教職員——有專業訓練的

教育局長 每個學區，應有一個受過專業訓練而資格相當的教育局長，直接對教育會負責，督導區內所有的學校，力使辦理完善，教育局長，應向教育會貢獻有關教育方針的建議，供給決策重大事項必要的資料，提議各項應有的決策及其可能在教育與經濟方面產生的效果，常作學校設施進行情形的報告，代表參加當地的各項團體活動，提供關於人事問題與需要的意見，並舉荐必需的教職員，候請聘用。此外，他應將教育會的措施，常表白於學校教職員之

前，並儘量利用他們的能力與訓練，以謀教育設施的充份發展。他的特有的功效，在兼顧學校各方面的關係，並自處於相當的地位，隨時督勸並領導教育會及教職員兩方面，同在一個運用靈活及有效的民主組織系統之下，分工合作的負擔自己本位的任務。

校長 學區內的各校，應由有專業訓練及相當資格的校長，負責辦理並督導，在原則上，凡有教師六人的中小學，校長每日兼課的時間，不應超過半日，而凡有教師十二人的中小學，校長應完全不兼課務，在種種情形必需組設小規模學校的區域，每一個校長，應可能同時主管幾個學校，在祇有中小學各一所的學區，教育局長也許要擔任一校，甚或兩校的校長職務，但無論如何，校長的主要職責，在領導並督率所屬教職員，創設一個恰合學生全面需要的學校環境與教學課程。為求無愧職責起見，做校長的，應有實際的教學經驗，及學校行政和教學督導的訓練。在職的時候，並應儘量的減免辦公廳的日常工作，每日應至少以一半的時間，實地作督導教學及訓練的工作。

教師訓導及圖書管理人員 學校應聘用有專業訓練及相當資格的教職員，擔任教學、訓導、及圖書管理工作，在原則上，中小學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應為一與二十五之比，教職員的比數，包括有一般兼任課務的副校長和教務主任，而總辦公廳方面那些職務時有變動的專門人員、校長、預備教師，却未計算在內，至於每個教職員於上述教學、訓導、及圖書管理三項工作，在時間上，應作如何適當的支配，現分述於后：

(1) 教學方面 每個專任教師(或有同樣職務的)約擔任二十八個六歲至十一歲間、二十九個十二歲至十四歲間、三十個十五歲至十九歲間的學生的教學工作，這些數字連同下面關於訓導及圖書管理方面所擬提議的，平均起來，教職員與學生人數的比例，適為一比二十五的最低標準。

(2) 訓導方面 每個專任的訓導人員(或有同樣職務的)，約擔任五百個六歲至十一歲間，三百個十二歲至十四歲間，二百個十五歲至十九歲間的學生的訓導工作。

(3) 圖書管理方面 每五百個六歲至十九歲間的學生，需用圖書管理人員一人。

上列這些標準，不適用於一般六歲以下的學生。他們用不着特別的訓導及圖書管理人員，但所需受有專業訓練的教師，其比數約為；每二十個五歲的兒童，至少需要教師一人，每二十個三歲及四歲的兒童，至少需要二人(包括了一般兒童的母親，中學女生中準備做家庭主婦者，及研習兒童教育問題的大學學生所可望給予多少額外的幫助)。

毫無疑義的，無論在任何教育階段，好的教學，較之學校設施一切的一切，都更重要，所以學校第一項重大的責任，就在於延聘數目相當有優良資格的教師，訓導及圖書管理人員，尙屬次要。

學校護士 每一千個三歲至五歲間，一千五百個六歲至十一歲間，及或二千個十二歲至十九歲間的兒童，至少需要專任的正式護士一人，規模較小的學校，應設法聯合聘用。

其他專門人員 除上述各項人員而外，每個規模相當的學校，無論在總辦公廳或分辦公廳方面，都應有訓練適當資格優良的專門人員。規模較小的學校，如限於經濟和工作情形，應設法聯合聘用。這些專門人員中，應包括有課程和教學的督導人員，以及關於學生學業、心理健康、社會服務、醫藥救治、教育指導、職業指導等方面的工作人員。他們的功用，在供給學校一切教導或行政問題專門的資料或意見，而不在于特別確定教學上種種的教法與教材。此外，研究和考核工作，也需要相當的專門人員辦理。

教職員選任標準 學區應確定教職員的任用辦法，保證因才選任，絲毫不論政治背景。凡所選聘的應以能力高超、教育完善、訓練專精、性情純良、體格健全、道德高尚為標準。在可能範圍之內，每校的教職員，應該男女性都有，最好並包括一部份已經結婚的。

就業訓練 大致說來，師資的訓練，應該多有改革，以適應戰後進步的教育設施的需要。他們所受的普通教育，至少要達到初級大學的程度，而最後一二年，並應有教學工作的專業訓練。這種訓練，可能由當地聯立的初級大學，獨立的初級大學，四年制的大學或師範學院裏求得。同時，一般準備擔任教職員的，至少應有兩年的師範訓練。除普通學科外，更需注重專門的知識與技能，以及本職上必有的態度和理想。擔任職業科目的教師，除專門的大學訓練而外，還得於所任教的科目實際工作上，有豐富而圓滿的經驗。擔任行政職務的校長和總辦公廳的專家，他們應有的專門訓練，通常較一般教師，訓導和圖書管理人員，比較特多。總之，凡

是學校的教職員，無論屬於那一方面的工作的，須先經過相當時間的試用或實習，然後才能得到省頒的服務執照，准許在學校裏正式任職。

教育人員的專業訓練，應使研習教育哲學、和歷史、心理學、訓導原理、學校課程、行政原理、學校法規、及教師倫理（包括維護教育會社以改進教育的責任）。除課室教學及研讀功課而外，訓練課表中，應給教師有參觀教學、實習、專題研討的機會，他們應實地調查當地所有的機關和學校的情況，並實際參加他們的社交與經濟活動，更應利用機會，力求對於其他國家和種族的瞭解，激動研究戰後世界種種問題的志趣。

每個教師，除基本的師範訓練而外，對於兒童所需經驗的種類，供給經驗有效的方法，以及測驗效果的工具，都應具有相當的瞭解。每個訓導人員應擅長發現兒童的需要，診斷不能適合環境的事，並幫助他們勝過所有發現的缺陷。每個圖書管理人員，應明瞭教學的條件和問題，並善於選擇、佈置，並顯示種種參考的資料，以迎合教學各方面的需要。

許多省區對於教師專業訓練的數量與質素，有詳細的規定，所有待遇的多寡，隨着服務年限的長短，及資歷的高下，而互有差異。

專業訓練與領執照機關，每省應各有相當的設施，訓練學校必需的工作人員。私立和區立訓練機關設施的標準，應與省立的相同，省教育廳主管領發服務執照的部門，應確定省內所有各校各類工作人員任用的標準，並按照規定考核資格，掣發服務執照。

在職的進修 凡是學校的教職員，無論他原有的訓練如何，都需要時時刻刻繼續不斷的求進步。所以應有確定的辦法，鼓勵他們作有規律的進修。屬於進修的活動很多，包括有專門的閱讀、教學的參觀和表演、專題的研究、旅行、升學、和實際專業工作的參與。在原則上，這些活動不能由學校勉強進行，而必須教師自身有需要的感覺，同時在進修工作進行的過程中，還要多方求取外來的幫助，無論是當地的中、小學、大學、教育廳局、中央機關、或專門的教育會社，都可能多少有所助益。

教職員的待遇 無論任何學校的教職員，他所得待遇，應依照薪級表的規定，此項薪級表是根據學歷、經驗、及所任職務的重要性而訂行的，其中對於學齡及任職不同的教職員，其起薪、晉級、與年功加俸的辦法，都有明確的標準，原有待遇不及薪級表內最低限度的教職員，應按照規定標準，分別予以調整，至於薪級表內各項規定，更應隨時修訂，以適應生活程度高漲及有關情況的變動。

即或是最低級的教職員，其最低標準的待遇，也應足夠維持一個無家室之累者的相當生活程度之用，年功加俸的辦法，應使能負擔家庭生活的責任，支付進修活動必要的費用，並儲蓄告老及應付臨時事變的費用，依據一九四〇年幣值計算，凡合乎本篇所述最低資格的教師、訓導、及圖書管理人員，他的最低的法定薪額，在法定學曆為三十六個星期（一百八十天）的省內，每年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學年期間超過三十六個星期者，其所屬各校教職員的待遇，應



照比例增加。例如學年定爲四十星期（二百天）者，則所有合格的教職員最低的法定薪額，至少應爲一千六百六十五元。

教職員最低的薪額，在那些規定學年超過省定三十六個星期以上的地方，應較省定的標準爲高。同時，無論在什麼地方，所有教師、訓導、及圖書管理人員的最高薪額，應較其規定的最低薪額，至少超過兩倍又半。

凡支薪不及於最低薪額的教職員，應逐漸提高其薪額，使能於相當的時間內，達到最低薪額的標準，另由省規定強迫的進修辦法，以增進其專業的資歷。同時，凡學年超過規定期限，而所施行的薪級表，並無增薪辦法的各地，則所屬教職員的薪額應按照省定最低薪額比例的增加。

各學區薪級表的施行，所需經費，應由地方稅收籌撥充用，省或中央政府，酌情補助。

服務合同 教育會和教職員，應分別簽訂合同，以保障彼此間的權利。凡有因教職員的婚姻、宗教信仰、國籍、或其他無關個人服務能力情事，而影響互訂合作的行爲，應非法律所許可的，同理，凡教職員經過相當期間試用之後，倘非因其本身能力不足、品格不良、及疏忽職責、不求上進，或非因學生減少，教育會停止聘用，而有被辭退情事，也都是不合法的。

退休的待遇 各省應爲所屬教育工作人員或一般公務員，訂行一種互助儲金的退休制度，確定每人應於達到六十歲或六十五歲時，停止日常工作，並於七十歲以前，實行退休，其未達

到退休年齡而永致殘廢的，應同樣准予退休，在退休期間，所付給的退休金，至少應為退休人於退休前五年或十年內原有年俸平均數額的半數。

各省主管退休事宜的行政部門，應互相取得聯絡，使得一般的公務員，不致因服務省份的轉變，而喪失其積年所得有關退休資格的權利。

中央的社會保險辦法，無論擴充施行到什麼程度，不應使於省方已行的退休制度，有何影響，對於尚未訂行退休制度的各省，更不應因而滋生若何的障礙。

假期 凡專任的教職員，每年准請病假或事假，共十五天，照原支薪，其在一年內請假不及十五天的，自後遇必要時請假，可超過期限，仍照原支薪。

此外，專任的教職員，應准於每服務七年或十年之後，帶薪休假一年，從事專門的研習，或旅行，或其他學校範圍以內任何有豐富意義的工作經驗。

#### 辦事人員——無專業訓練的

辦事員 在規模較大的學校裏，平均每五百個學生，應雇用專任辦事員一人，學生人數不足五百的學校，可酌情雇用專任或兼任的辦事員一人，直接受校長的指揮，分別擔任學校行政、教務、訓導、或圖書管理的工作。此外，學區總辦公廳，應設若干訓練有素的打字員、會計、及其他辦事人員，務使學校行政工作，能在高效率的情況下，盡利的進行。

管理員 凡有相當規模的學校，所有校舍室內面積在一萬六千平方尺上下，應雇用專任管理員一人，在原則上，每個管理員除擔任校舍內部的工作以外，應可能同時照料兩畝左右的場地，如果學校的學生數，平均每二百五十人，佔有室內面積，在一萬六千平方尺以上，或所有的場地，需要比較常備加工時，則管理員的雇用數，便需酌量增加，其較舍面積不及一萬六千平方尺的學校，至少應雇用兼任管理員一人。所有管理員，一律直接對校長負責，在設有事務主任的學校，並受事務主任的指揮。

其他員工 有的學校，還需要下面兩種辦事人員：（一）修理校舍和各項設備的工匠；（二）校車司機、機匠，及其他管理交通員工。他們擔任總辦公廳的外勤工作，很多學校並利用比較能幹的管理員，兼辦這兩種人員應有的工作。

選任的標準 正如有專業訓練的教職員一樣，這些辦事人員，也應根據辦事能力，不分政治等項背景，慎重的選任。同時，因為他們大多數都得和學生經常接洽，所以關於健康、情緒、及道德等條件，也須保持相當的標準。

經濟境况 這些無專業訓練辦事人員的待遇，也必須稍從優厚，以維持相當的生活標準，並不得低於當地同樣工作人員的收入。同樣，他們也需有職業的保障、退休金的優惠、及請假的便利。

## 校舍與設備

目標與特點 學校是兒童、青年、和成人受教育與育樂的中心場所，所以牠的地址、建築、和設備，應切實顧到這個要求，並兼顧現有和將有學生的人數。學校應設在清靜、安全、與衛生的環境裏，他的校舍與場地的設計，應力求安全、整潔、和雅觀，並使適合種種活動的需要。整個學校的設置，應含有活動性，以謀必要時變易的便利，不致有重大的困難與耗費。

必要的設施 每個規模相當的中小學，應有下列各種校舍及其應有的設備：（一）教室；（二）美術及手工工作室；（三）音樂間；（四）體育館及遊藝室；（五）兩用的禮堂及遊藝場；（六）圖書館；（七）自助餐廳；（八）遊藝廣場；（九）小組會議室或研討室；（十）教職員（包括校長、教師、訓導人員、圖書管理人員、健康指導員等）辦公室；（十一）休息室（供兒童與成人之用，應有盥洗設備）。此外，中等學校還需有自然科學、家庭經濟、與職業訓練的實驗室或工作間。有的學校——尤其是設在鄉間的，有特建的校舍，專供學校與地方合辦各種專業之用，如罐頭、牛油、乳酪之製造，禽畜之飼養，喂料之研製，食物之乾製與冷藏，以及機件之修造，每個學區並應就一二所校舍內指定相當的房間與設備，收容一般身體微有缺陷但無需轉送特殊學校訓導的兒童。

除了校舍之外，還應有相當的場地，為遊戲、球賽、戲劇、音樂、種植、和自然研究之用。

好些學校，並有更空曠的場地和多量之池塘，以謀學生實習農藝，舉行游泳、划船、垂釣、及露營等活動的便利。

在交通困難區域，學校規模不能擴大，有些重要的設施，只好多付缺如，不過因為在這些地方，其地價必然的比較更低，所以學校方面，還可截長補短，儘量實行室外的活動，以補其室內各項設備的不足。

校址的寬廣 每個小學至少應有五畝地的廣場，中學至少需用十五畝，很可能利用二十畝。倘前段所述各種設備一一見諸事實，則一校所需土地和水地，很容易達到一百七十五個兒童的

校舍的容量 大致說來，一個設有六個年級的小學，應有能容納至少一百七十五個兒童的校舍。其收容三歲至十一歲間兒童的學校，則應有二百二十五個或二百五十個兒童所必需的校舍。設有六個年級的中學，應能收容至少三百人，設有八個年級的（第八年級至第十四級包括在內），至少四百人。由另一方面論，小學收容的學生，通常不應在一千人以上，中學應限制在一千五百人左右，在人口稀少，交通困難區域，容量較小的學校，或比較更是需要，尤其是為年幼兒童。

教學的設備 教學設備的種類和數量，較之今日一般學校所有的，應大有增加。在教學上，教本雖仍佔重要的地位，但應儘量利用其他讀物和教具，如課外讀本、雜誌、圖畫、影片、無線電機，以及美術手工等科所必需的工具與材料，這一切的設備，無論是學生或教師需用，

部應由學校公費購置。省教育廳應規定各校設備最低標準，列表公佈，但特殊項目（教本也包括在內）的選購，應由學區自行決定辦理。

很多學校將大部閱讀的書籍，集中在圖書館，由館負責分發，比較重要的，每個教室，工作間，或實驗室，也應有相當的圖書書籍雜誌，其中一部份，自可向圖書館借用。

### 經費的來源

經常的開支 本計劃需要的經費，較之過去之實際支出，大有增加，若以一九四〇年幣價推計，所有全國各中小學（包括托兒所、幼稚園、及初級大學）每年共需經常費，較之一九三九——四〇年間所支出者，約計至少增加兩倍，詳細項目，下篇一一詳論。

地方經費 各區設立的學校，應由地方稅收維持，中央和省的補助，固然重要，但各區應先盡其所能，不得專靠補助，所定稅收比率，不得過高或過低，只須高到使收入足以供應最低標準的教育設施，低到每人都有負擔能力，於必要時，資助最低標準以上的要求。

省補助費 省補助費的運用，可以減免各區間教育機會不均的情事，故省方應按照各區實際需要及其稅收情形，盡量補助，使省內各地設施，至少可能達到最低標準的要求。關於建築和設備方面，也是如此。

中央補助費 中央政府應藉補助方式，盡力減免各省間教育機會不均的情事。補助費的數

目連同各省各區自籌的經費，應該可使全國各地的國民教育設施，都合乎最低標準的要求。這一個目的達成之後，中央原有補助各省區特殊教育事業的經費，便可逐漸減少，但事非簡單，至少得假以二三十年的時間，所以在戰後初期內，中央可多撥經費，以作建築校舍之補助。所有上述一切的補助費，無論是屬於普通或特殊用途的，一律應經由教育部統籌分發。

補助費的發給，不致給中央有干與各省各區中小學課程和教學的權能。牠只能過問的，就在：保障補助費之用得其當，規定所撥經費，必須用於國民教育設施，無論種族膚色和宗教，一律都得享用，不致阻礙省方對於維持相當的最低標準的教育設施的經濟能力。

學生補助金 有些學生常因故輟學，或放棄所需求的職業訓練，中央政府應會同省方共籌專款，以資救助，各地主管社會福利的機關，應隨時斟酌各個學生的實際需要，分別撥發補助。學校方面，可以盡量供給有關學生的現況與需要的參考資料。但分配補助費的權限，應歸於主管社會福利的機關。

### 三 退役官兵與戰工人員的訓練與救助

當戰爭結束的時候，我們國家的重要任務之一，就在於訓練下列四類人員，使其回任平時原有的職業：（一）那些因無需要，已由軍隊解役，或聽候解役的官兵；（二）那些因身體或心理缺陷，已由軍隊辭役的官兵；（三）那些因職務完畢，已被解雇的人民；（四）那些因身體或心理缺陷，已被解雇或即將解雇的人民。在這四類人員中，至少有一大部份，無疑的需要有組織的服務專工。在事實上，已經有成千成萬的殘缺人員，得到了必要的幫助。而同樣人員的數目，尚在很快的增加中。本章擬即指明各類人員救助計劃的大要，並檢討現有專為殘缺人員一切的設施。

#### 計劃的輪廓

戰時訓練與經驗的估價 不論任何性質的救助計劃，應先顧及對象人員在準備和執行戰時職務上的學驗，以及在公餘之暇所有求得的學驗。特別重要的，是軍隊中給予官兵經常受教的機會，包括有：（一）美國軍隊教育社為所有在伍服務男女舉辦的函授科目和供應的自習教材；（二）國內外陸海軍基地由具有相當資格的官員擔任教課的各項訓練班；（三）陸海軍學



校所給予一切專門的科學與技術訓練。此外尚有正在擬訂中的若干計劃準備在國外特設學校，收容那些在戰事結束之後，仍將暫留國外的軍隊工作或服役人員。這些學校大部份的工作，無疑的將包括從業的準備，應使與戰後必然的機遇與要求，以及各個人自己的能力和需要，切實的聯繫起來。

無論其服役時的訓練和經驗如何，每個人於戰事結束之後，向任何學校大學或其他機關申請指導或准許入學再求上進的時候，應繳驗詳細的服役成績報告，以供關係部份慎重的參考。美國軍隊教育社，現正利用種種方法（包括特別編製的教育測驗），搜集這類的資料。一俟有人申請，就可查送到關心他的教育成績的機關。這樣，應可以供給許多學校和大學一個評定退伍青年應有的學分，及其需要的教育與職業指導的根據。

同樣，服務戰時工業的人員（以下簡稱戰工人員），他們在工作上的訓練和經驗，也應予以相當的考核和運用，以定戰後救助的標準。

戰後計劃的性質，戰後救助計劃，應有廣泛的範圍。牠的工作項目，不應限於專門的職業訓練，而應儘量的包括戰後生活全面的準備。牠應當可以幫助資格相當的人們，勝過他們身體和心理的缺陷（如果是有的話）。在職業選擇方面，給予他們必要的指導，供應他們以就業應有的訓練，給予他們特別的機會，以謀個人和社會的發展，指引他們對於公民職責有進一步的瞭解，並幫助他們求得適當的職業。

凡是榮譽的退役官兵，或解雇的戰工人員，應享有公家的幫助，求得適合他個人興趣能力與需要的進一步的教育。每一個人的訓練，應針對相當的目標，是他個人所選擇，以及經過專門指導人員的指示，和關係機關的許可的。倘若所確定的目標，需要專科學校或大學的訓練，那末，便應該准許申請訓練的人，進入辦有該項訓練的學校受訓，如果不需要專科學校或大學訓練，以達到確定的目標，他就可另行選擇較專科學校和大學程度更低的職業學校，或其他訓練機構。同樣的求得適合他的年齡成長情形和經驗相當的訓練與環境。這些建議的辦法，可同樣的適用於一般因戰爭關係而中止入學，或毫無計劃於戰後繼續入學的人員。

每個榮譽的退役官兵，或解雇的戰工人員，於依照前述情況再行入學時，所需必要的學費，應由公費支付。倘若因為身心的殘缺，不能求得或保持一個相當的職務，則其補救是項殘缺所需的治療費用，也須由公家負擔，此外，凡有殘缺的戰工人員，以及不論有無殘缺的退役官兵，在他們入學或準備復業期間，都應該可以得到相當數目的津貼，以支應或補助他本人及其家屬日常生活必需的費用。那些沒有身心殘缺的戰工人員，籠統說從來，似不必也不應發給津貼，因為他們在服務期間所得到的待遇，大都是比較優厚的。

這些人員所需的生活津貼或救助費用，在其入學或準備復業計劃，經過主管機關認可後，就應該由公家的經費內支付，這種的救濟費，應不斷的按時發放，直到受救助的人完成他的計劃，或他的計劃達到失效的時候，假若被救助人在領用救濟費期間，得到了有收入的職業，他

的救濟費，便應當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約與其收入數相同。

凡不合領用生活津貼或救濟費規定的人，如果其財力有限，值得幫助的話，應當享有低息借貸的權利。

每個受救助的人，一經達到儘可就業的時候，便應給予一切有關就業必要的幫助。合作的機關及其功用 凡關於身心復原、指導、訓練、就業、以及就業後的聯繫工作，都應由中央及省縣各關係機關，會同辦理。已有的機關，應儘量利用，新的機關，必須工作上確實需要，始應組設。倘遇某項工作，儘可由某些機關全責擔任的時候，其他的機關，就可放棄些工作，以免重複。

現有的中央機關，對於這些救助工作，可能有重大貢獻的，查有美國軍隊教育社，美國中央教育部，職業復原局，藝徒訓練服務所，勞工統計局，徵調服務局，美國職業服務所，及退役官兵管理局。要將這些機關及其各有的工作，聯繫起來，以利救助工作很順利而經濟的進行，非有審慎的研究，恰當的規定，和完善的行政不可。在原則上，似乎可以將中央方面一切有關戰後救助的工作歸納起來，劃給少數的機關，全責主持辦理。

在省的方面，便應當利用省教育會或教育廳（包括其他一切有關職業教育或救濟事業的組織），省內種種工業藝徒訓練的機關，公私立職業服務所，公私立學校工商團體，社會機關、醫院、診療所、教會、圖書館、以及其他一切可能協助救助工作的機關。

中央機關的職責，只在注意每個應受救助的人，得到他所需要的助益，整個計劃的施行，應儘量分由若干地區辦理，就業的工作，儘可由中央職業服務機關在各省所設的附屬機構，會同當地教育及救濟機關，分別負責辦理。身體殘缺者的治療工作，應由省縣適當的機關主辦。中央在各省所設服務退役殘缺官兵一類的機關副之，教育和訓練的工作，應歸各省縣公私立學校以及工商團體分負其責。在美國大陸的範圍內，不應有中央為退役官兵及解雇戰工人員而設的學校或訓練班，除非關係的省份，自認無力辦理，財力不敷，即或有中央的補助，也不能辦理得好。在教育方面，中央機關的功用，應在確保關係人員，得到相當的救助，訂定各領有中央補助費的省縣機關設施的標準，主持應進行的研究工作，宣達有關的知識，幫助調整各省的工作，並負責分配中央的補助費。

省方的設施與計劃 省政府應組設或指定一個機關，專負退伍官兵和解雇戰工人員的教育與指導之責，這個機關，應有能力解決一切有關的問題，無論是關於身心殘缺，或教育的，普通訓練，或職業訓練的，大學方面，或中學方面的，公立機關，或私立機關的，有四個省份 (Florida, Idaho, Montana, New York)，他的教育廳，有權管理各種各級的國民學校，於執行這種救助工作時，可能很少關於組織與人事方面的變動。其他另外組有職業教育或高等教育會的省份，應當即將所有零碎的機構，全組為一個省教育會。倘現在的省教育會(或廳)，不能立即改組，負責主持救助工作之進行，便應該由種種有關的機關，各派代表合組一個專門

委員會，指導監督省教育會（或廳），全責主持一切工作。

這樣組成的省主管機關，應在種種假定情形之下（如戰爭可能延長的時間、遣散官兵員的速度等），決定戰爭結束後最初幾年之內，省內所需要教育與職業的救助工作。所有訓練方面各項需要的抉擇，應一面根據現任軍職或公職人員所有願望與資格審慎的調查，一面根據國內或省內將來工商業情況與就業機會詳細的分析。中央機關，應供給大部的基本資料——包括軍中人專方面的，如果可能趕速搜集及無妨發表的話。

省主管機關，也應調查省內可能協助工作的種種設施，並決定應行增加的新設施。已有的機關，應盡力鼓勵並幫助他準備參加工作。在學校方面，應：（一）供給適當的教育設施，但在工作上不宜有重複的現象；（二）儘量利用訓練戰時工業員工各項計劃原有的教導人員與設備；（三）求取或產生其他的設施，如果需要的話。

教師與指導人員的來源 美國各級學校現有的教職員數，遠不敷應付戰後最初時期內指導與訓練工作的需要。同時在戰事未結束以前，因為人力的有限，恐不允許招收和準備充分新的教師。所以為應付戰後需要起見，應先計劃將現有在軍隊服役官兵中合格教師與指導人員，較其他服役人員，早些並快些遣散回職。遣散的速度，在一方面，當然要以其他人員遣散回籍的情形為轉移，——尤其是那些意欲於遣散後復學或升學的。當然，一部份合格的教師，於戰事結束之後，仍須在國外留駐相當的時間，負責當地軍隊中訓練青年男女的工作。但同時必須牢

記，無論軍隊中遣散服役官兵的速度如何，國內解雇的戰工人員中，也有多數急需訓練和救助的。

因為退役官兵中，大多數在服役期間，得到了關於科學與專門技術方面特殊的訓練，和實際的經驗，好些通常擔任科學和職業學校的教師，如果使其教授被遣散的服役官兵，或不免感覺到很大的困難。由此觀之，不但各種的學科，必需切合退役官兵的需要和願望，就是勢將擔任教授這些學科的教師，也得從現在起，及時作必要的準備，期能於未來的工作，勝任愉快。

**經費籌措** 實行上述戰後救濟及復員計劃所必需的經費，應由各省及中央政府分別負擔。中央應負擔解雇戰工人員計劃的經費，至少半數，退役官兵計劃的經費，全部或大部的數目。要準備充分的經費，以支付：（一）救助有身心殘缺人員一切應當的費用；（二）那些資格相當、擬入公立教育機關求取必要訓練與指導的人員、須付之學費或服務費，——包括勢將擔任教課各教師與指導人員作必要準備的費用；（三）那些資格相當人員在受訓期間、個人與家庭日常生活必需的費用；（四）組設職業服務所，協助可能就業人員求覓適當職業必要的費用；（五）關係各省與中央機關方面，因領導工作，從事研究，供應消息，和行政事務所需的費用。至於遇有各省聯合施行計劃的情事，則中央補助的經費，應撥由關係省政府、分別轉發主管訓練的機關及正在受訓的人員。

### 未致殘缺人員之救助

關於解雇的戰工人員者，工商界和政府當局，應即計劃於戰爭情形許可的時間，趕速回復其平時的狀態和工作。在許多地方，這種的計劃，已經開始進行了。每一個雇主，應著手查明他原有的聘雇人員中，那些仍願於戰後繼續服務，那些可能轉移到別的職業或地方。凡有能力及願望訓練他戰後需用人員一部或全部的僱主，應趕即準備必要的訓練設施。

當戰事結束之日，遇有被雇人員，願意離職，或已非雇主需用，但必須另覓工作情事，應連同其過去資歷及其他有關資料，即予介紹到關係人希望前往所在省的職業服務所。對於他的情事，服務所應予詳慎的考慮，如果時機許可，便介紹給適當的雇主，酌情資遣訓練、或逕行雇用。萬一沒有適當工作的機遇，或關係人尚須經過特殊的訓練，始能求得其願就的工作，則另當被遣送到專負訓練及指導這類人員的省主管機關，那裏，將決定他是否有受教育訓練的資格，果然他須再破遣送到他自己選定的教育機關，聽候考驗之後，或即給他相當的訓練，或指示他如何求得所需的訓練，及應往受訓的地點。他受訓的科目，應先經過省主管機關的認可，然後所需的學費，才能由中央或省公費內支付。

凡解雇職工人員，於脫離戰時職務的時候，決定復學，而不另就他職，應即被介紹到他擬前往所在省的省主管機關（非省職業服務所）。他如有意一面就業、一面入學（一部份時間），

最好先與職業服務所接洽，再經由省主管機關洽辦入學事宜。

關於退役官兵者 凡榮譽退伍官兵，沒有身心殘缺、而意欲就業、但無法求得相當工作者，應即介紹到他擬前往所在省的職業服務所。正如前段提及關於解雇人員情形一樣，服務所應先考驗他過去的訓練、經驗、與從業志願，再介紹給：（一）適當的僱主，酌情資遣受訓，或逕行雇用；或（二）專責訓練及指導這類官兵的省主管機關。如果是介紹給後者，那裏將檢驗他是否有受教育訓練的資格，果然，他便應被遣送到他自己選定的教育機關，經過一番資格檢驗之後，隨即指示他關於職業選擇及教育需要問題，並酌情給予必需的訓練，或告訴他如何及何處去求得訓練。他受訓的科目，應先經過省主管機關的認可，然後所需的學費，才能由中央或省公費內支付。

### 已致殘缺人員的復員

職責的分配 退役官兵及解雇職工人員中之已致殘缺者，關於他們的復員工作，無疑的比較未致殘缺身體健康如常者，複雜而困難多多。加之，這些官兵個人遭受的犧牲，完全是爲着捍衛國土的，因此國家所該欠於他們的，非常重大，中央政府此後對於他們的福利，較之其於一般人民的安樂問題，應儘可能負擔更大的責任，在關於身心治療及職業復員方面，所有實際的工作，大都由省縣機關分別辦理，中央政府只有限制及間接管理之權。但在關於他們的普通



教育方面，一切的一切，却應操之於省縣教育當局了。

根據一九四三年中央頒行的法令，退役官兵管理局，應負責辦理此次大戰退役官兵中之已致殘缺者的職業復員事宜，並有權利用一切公私立的設施，以達成其任務。最近又頒行一項法令，授權撥發各省數目龐大的經費，用以施行省訂、但曾經中央保安局認可、關於解雇戰工人員中已致殘缺者職業復員（包括身心殘缺的矯正以及適當的職業訓練）的計劃。自從這項法令頒行之後，中央保安局已解除美國教育部若干關於職業復員方面的責任，並於局內另設職業復員部，專辦這項法令規定應辦的有關事項。

解雇戰工人員中已致殘缺者，應履行的手續，為請領中央對於解雇戰工人員中已致殘缺者職業復員的補助費起見，省方必須擬訂切實的計劃，送請職業復員部核准，並指定省職業教育會（如有瞎眼情事並指定省盲人福利會），專責執行此項計劃，及根據中央規定最低標準，擬訂工作進行應有的組織方針和種種辦法。

案件的受理 省主管機關（省職業教育會，或盲人福利會）復員組受理的案件，有的是各關係機關（如工人撫卹會、跛童福利會、醫院、療院、各級的學校職業服務所等）轉來的，有的是由那些因工作關係常與殘缺人員交往的社會人士介紹前來的。

資格與現實性之確定 當某一案件轉到省主管機關復員組的時候，便立刻發交給一個相當的職員，加以調查和分解，以決定本案的關係人，是否合乎復員規定的資格，及其復原實

現性的多少。復員主要的條件有五：（一）關係人必須已達到所在省內法定最低的就業年齡；（二）他須已居住省內在一年以上，或如少數省份的規定，有願意居住的表示；（三）他必須是美國的公民，或如少數省份的規定，執有早年發給的公民證；（四）他必須是無職業的，不滿現職的，或將失業的；（五）他的身心殘缺的情形，足以構成就業困難的理由。復員現實性的標準，也有五：（一）關係人應未超過六十五歲，並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須能有工作至少三年的希望；（二）他應非因衰老或疾病終日臥倒床第的，並須經醫生預斷可有全日工作的能力；（三）他的智能應足夠管理自身事務之用，——應有十二歲以上智力年齡；（四）他應有安定的情緒，能與人交往，願意工作，很誠信可靠；（五）他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必能允許他以相當的時間和精力，達成其復員的任務，而不致在個人經濟或情緒方面，感覺過份的困難。如果關係人於復員訓練之外，還需要治療工作，則復員組必須確定所需治療工作必要的經濟補助。

萬一他無需治療工作的必要，或他的復員無實現的可能，或他不接受治療的話，那麼他的案情，至此可算終結。

指導與計劃 如果關係人被發現有治療的希望，他的復員也有實現的可能，復員局立即協助他選擇一個適合他的身心狀況、教育、品格、及服務經驗或願望的就業目標，並會同擬訂一個準備及達到他所選定的就業目標的計劃。

身體復原工作 如果關係人需要醫院的醫藥與生理治療或人造肢部等件，省主管機關，便必須資送他去公私立醫院得到相當的護理。所需一切的費用，凡超過他個人經濟能力所能負擔的數目，應由公家負擔。

職業復原工作 如果關係人需要職業訓練，無論他的目的，在再習舊業，或在另求知能，以達成其就業目標，省主管機關，使廠商由各公私立訓練機關，或運用自有設施，供應他的需要，並負擔應有的費用。

在他受訓的期間，所有必需的費用（不超過估計的生活費，書籍或其他教材包括在內），凡非他個人經濟能力所能負擔的，應由省主管機關，如數撥付，在他受訓完畢之後，省主管機關，便協助他求得一個相當的職務。

工作的完成 關係人已就妥或得到職業之後，在相當長久時間之內，復原局還繼續給予必要的注意，使他能樂於所業，於一切達到滿意階段時，案情便算終結，註明「已有職業」或「已復原」。萬一在開始就業至樂業階段之間，關係人不甚振作，或因環境關係，不能使他達到樂業的地步，案情也算終結，註明「沒有職業」或「未復原」。

退伍官兵中已致殘缺者應履行的手續 前面已經提到，關於退伍官兵中已致殘缺者的職業復原工作，應由中央政府擔負完全的責任，所有應行計劃及管制事宜，應歸設在華盛頓的退役官兵管理局辦理，而一切實際工作的執行，則劃由該局分設各省的管理站，各負其責。這種站

的機構除 Delaware 外，各省都有至少一個以上，茲將個別案件處理手續分述於下：

**案件的受理** 當一個已致殘廢的退役官兵被遣散及準備離開醫院的時候，就有人通知他能得到和他有同樣遭遇者所得到的撫卹金，並且——如果需要的話，有受公費職業訓練的機會。他的申請書，以及關於他的案情一切的紀錄，旋被寄給就近的退役官兵管理局所設的服務站，站又將原件接轉到關係人家庭所在區域的管理局區辦事處。

**資格的確定** 到達區辦事處所在地家中的時候，關係人的案件，旋又經過一番的檢驗，以確定其領受撫卹及職業復原的資格。如果他的殘缺情形，被發現足以構成就業困難的話，隨有人勸導他申請復原訓練。復原主要的條件，有四：（一）關係人必須曾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六日後，服役海陸軍，參加此次戰爭；（二）他必須是榮譽的退役的；（三）他的殘缺，必須是服役期間致成的，並有退役官兵管理局依法發給的撫卹（或可得到的撫卹，如非已有養老金的話）；（四）他必須有受職業訓練的必要，以勝過其身體殘缺所致的困難。

**指導與計劃** 如果退伍官兵復原的資格已確定，所在地區辦事處的職業指導員（通常是個心理學者），便協助他選定一個職業的目標，以及達到目的必習的科目。職業的選擇，是以他的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個人願望、及現在殘缺情況為根據。擬習的科目的目的，則在使他求得關於所選職業一般的知識，以及擔任該職業某部門工作細目的能力。

**職業復原工作** 為協助退役官兵施行他的復員計劃，退役官兵管理局的區辦事處，即與一

個已立案的專科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關，或與一個有名望的工商團體，洽辦他的訓練事宜。有的案情，最好是同時利用學校訓練及在職訓練，以恢復其就業的能力。

依照現行法令的規定，訓練學科期限，不得超過四年，並須於戰爭結束之後六年內，全部完成。

全部的學費，由退役官兵管理局如數照付。此外在開始受訓，以迄正式就業兩月後，這個期間，個人的撫卹金，如是未婚的，月給八十元，已婚的，每月九十元，另加不能獨立的兒女的供養費，每名每月五元，不能獨立的父母的供養費，每名每月拾元。

受訓完畢之後，承辦他的案情的區辦事處，立即協助他求得一個相當的職務。

工作的完成 退役官兵管理處的職責，通常延續到他很滿意已就職務的時候，如果他受訓的成績太差，或因環境關係，不能不放棄受訓科目，他的案情，仍然退回區辦事處原指導員那裏，指導員便另為選擇更適當的科目。萬一他的失敗，顯然是由於身心健康所致，他遂被轉送到相當的醫務機關，斷明他是否還需要休養或醫療。至主管訓練的機關或人員，絕不將他淘汰，除非經過相當時間之後，事實已經證明，他確實能力不夠，無由救助了。

#### 四 實行本計劃之人專與經費問題

在前面第二三篇裏，已分別研討過戰後國民教育的理想綱領，以及退役官兵與解雇戰工人員的教育和復原問題。本篇擬將研究組估計實行本計劃需用的人事和經費，作一番簡要的敘述。

##### 戰後公立學校的「理想」綱領

##### 關於人專方面

學生人數 戰後美國大陸公立中小學與半日制成人學校共有學生估計數已按照年齡分類，在下面第一表內，列舉出來（數字見第一行），這些估計數求得的方法，備註欄內，附帶有說明，因為是根據一九四〇年全國人口調查所得，所以將來人口如有變更，各類學生的估計數，也必然有修正的餘地。

究竟各類年齡的兒童數，各級學校共有若干，目前尚無可靠依據的材料，但是若將第一表內的估計數，與最近任何學年內各級學校各年級實有學生數，按照年齡與級數相當標準，加以比較，必然的可以發現很多有趣的事實。下面且引用各校一九三九——四〇年學生數，作為比

表 (a)

戰後美國大陸公立中小學及成人學校實行本計劃需用教職員及年度經常費（以一九四〇年幣價為準）估計數

	學 生 年 齡 分 類						
	3-5歲	6-11歲	12-17歲	18-19歲	3-19歲總數	20歲以上	
1)	(2)	(3)	(4)	(5)	(6)	(7)	
A. 人數							
1. 公立學校接收學生數 (b)	2,019,000	11,760,000	13,470,500	3,538,300	30,728,700	8,636,000	
2. 需用專任教師、輔導管理人員數 (c)	153,300	470,400	538,800	141,500	1,306,000	—	

警務處區區區警

共計

3. 需用專任 看機數 (d)	2,000	7,800	6,700	1,800	18,300	—
4. 需用專任 辦事人員 數 (e)	4,000	28,500	26,900	7,100	61,500	—
5. 需用專任 管轄各 場地員工 數 (f)	10,100	58,800	67,800	17,700	158,900	—
6. 需用專任 校車司機 數 (g)	8,800	51,500	58,900	15,500	134,700	—
7. 需用專任 行政人員 訓練及 總辦公 及辦事人 員數 (h)	—	—	—	—	128,200	—



B. 經費 (以 1940年幣 價為準)							
1. 教師、訓 導及圖書 管理人員 薪俸 (i)	388,200,000	1,176,000,000	1,347,000,000	353,700,000	3,264,900,000		
2. 看護薪俸 (i)	5,000,000	19,500,000	16,700,000	4,500,000	45,700,000		
3. 辦事人員 薪資 (j)	7,200,000	42,300,000	48,400,000	12,800,000	110,000,000		
4. 學生交通 費 (k)	10,000,000	53,800,000	67,400,000	17,700,000	154,000,000		
5. 其他經常 費 (l)	63,100,000	367,500,000	464,700,000	122,100,000	1,017,400,000		
6. 經費總數	473,600,000	1,664,100,000	1,944,200,000	510,800,000	4,892,700,000	86,400,000	

每個學生 平均需費 數	235	141	144	144	149	10(m)
-------------------	-----	-----	-----	-----	-----	-------

附註：(a) 包括托兒所，全日制中小學（自第一至十四年級）及半日制成人學生。(b) 假定這項年齡兒童中戰後將入校者的百分比為：三至五歲者百分之卅五；六至十七歲者百分之百；十八至十九歲者百分之七十五。其入公立學校兒童的百分比為：三至五歲者百分之九十；十四至十九歲者百分之九十四；二十歲以上將入成人學校者估計約百分之十。(c) 經假定：每二十個三歲至四歲兒童需用合格教師二人；每二十個五歲者一人；每二十五個六至十九歲者一人。(d) 經假定每二千個三至五歲者，每一千五百個六至十一歲者，每一千個十二至十九歲兒童需用看護一人。(e) 經假定每五百個學生需用一人。(f) 經假定每二百個學生需用一人。(g) 假定每五十個應有交通工具學生需用司機一人；鄉區學校義務人員中四分之一可兼任司機。(h) 假定每二百五十個學生平均需用一人。(i) 每人每年以二千五百元計。(j) 每人每年以一千八百元計。(k) 根據一九三九—四〇年各校所費交通費及戰後需用交通工具學生數估計。(l) 根據十大城市中學校預算數估計。(m) 參照好些已有完善成人教育設施各城市的用數估計。

較的根據。依照教育部該年的報告，公立幼稚園學生，共五九四、六〇〇人，比較表列幼稚園學齡（三歲至五歲）兒童二、〇一九、〇〇〇之數，相差很遠，托兒所兒童數不明。第一至六年級學生，約一四、四二八、八〇〇人，比較表列一一、七六〇、九〇〇六歲至十一歲間的兒童，尚有超過。這是由於報告內的數字，包括了很多因停學留級而滯延在第六年級的那些十二歲及稍長的兒童，而在本計劃的估計數中，原指望他們都應入第七年級，所以未經列入。這項數字的變更，使計劃內十二歲至十七歲間的兒童數，多到一三、四七〇、五〇〇人，比較報告中一〇、三五四、七〇〇第七至十二年級的學生數，大有增加。

在同一年內，公立初級大學及其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約計一六三、〇〇〇人，而計劃內估計十四歲至十九歲間學生數，則為三、五〇〇、〇〇〇人。概括言之，公立中小學自第一至十四年級（包括三歲至十九歲學生）學生數，將由一九三九——四〇年間的二五、五四一、一〇〇人，而增至三〇、七八八、七〇〇人，半日制成人學校的學生數，將由一九三九——四〇年間的二、〇〇〇、〇〇〇人，而增至八、六〇〇、〇〇〇人，約佔二十歲以上成人總數百分之十。

教職員人數 在第一表從A<sub>1</sub>至A<sub>11</sub>這六行內，可以見到實行本計劃需用的教職員數。估計的根據，也在附註欄有了說明。每個估計的數目，除關於交通車司機外，都是代表整日工作的專任人員，所以沒有將教師，訓練，及圖書管理人員，分別估計的原由，祇因所有的教職員，

不一定有將全部的時間完全擔任這三種工作中某一種工作的。至於教職員和學生應有的比例，在前而第二篇裏，已有大膽的建議，這裏不再提及。

很明顯的，某一部份工作需要的職員數——尤其是行政和視導方面，將以學校行政單位，和校舍的大小多少爲斷。但就預料所及，所有過小的行政單位，將根據本計劃的建議，經過調整，而逐漸減除。所以一切的估計數，若以整個國家的立場而論，大致還很確切。

因爲缺乏相當的標準，和包括的要素太多，對於半日制成人學校需要的教職員數，沒有作任何的估計。

在第一表內，已經指明了，戰後公立中小學需要專任教職員數，於一、六〇〇、〇〇〇人，其中擔任三歲至十九歲間學生的教學訓導及圖書管理責任者，估計爲一、三〇六、〇〇〇人，較一九三九——四〇年間，同一階段實有的教職員數，幾增加百分之五十，所有估計增加人數中，除一三四、〇〇〇人，屬於第一至十二年級者外，其餘都是托兒所，幼稚園，及初級大學所必需的。至於在行政視察及主管機關文書工作方面，估計所需的一二三、〇〇〇人，較一九三九——四〇年確有的數目，幾乎增加兩倍。此外，關於各校方面看護事務，文書人員，工役，司機等項人員，報告內沒有數字，無由比較，但無論如何，其實有人數，較之第一表的估計數，必大有遜色。

#### 關於經費方面

經常費 實行本計劃每年所需要的經常費估計數，請見第一表內的「B」部。所有專為收容三歲至十九歲間學生的公立中小學，他們每年的經常費，共計四、五九二、七〇〇、〇〇〇元左右，平均每生每年估用一四九元。至於一九三九——四〇年實際支用數目，依據教育部報告，共為一、九四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這只是為各公立中小學第一至十二年級學生全部的經常費用，若將比較和表內所估計三歲至十七歲兒童費用，加以比較，則相差的數目，還是有限。

在估計為三歲至十九歲兒童的總費用內，其將用於三歲至五歲及十八歲至十九歲間兒童教育設施的數目，幾達十萬萬元，而這兩類年歲兒童中，尤以三歲至五歲者，費用更高，平均每人每年估二三五元，較之所費於十二歲至十九歲兒童的一四四元，及六歲至十一歲兒童的一四一元，超過甚多。又一九三九——四〇年公立全日制中小學經常費用，平均每年每個兒童約七十六元。

在估計為三歲至十九歲兒童的總費用內，教師、訓導、及圖書管理人員的薪俸，約佔百分之七十一，計數在三十萬萬元以上，較之一九三九——四〇年報告所列實用之數，超過兩倍有半，如此龐大增加的原因，半為教職員數目的擴充，半為教師、訓導、及圖書管理人員薪俸的增加，每人平均由一千五百元，增至二千五百元。這並不是說每一個教職員都將支到二千五百元，有的省份法令的規定，凡資格只夠最低標準的教師、訓導、及圖書管理人員，可能支給每

年一千五百元的低薪，而資格特別優良的，也許能支到這數目至少兩倍以上。倘是要吸引並保留相當資格的人員在學校服務，以應兒童的需要，這種比較優厚的薪俸，是必要的，不能算是太高。

經費預算內，還有一點重要的，就是列支了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的交通費，以應學生往返學校的需要。這個估計數，比較一九三九——四〇年的實支數，約增加百分之八十五。因就推測所及，需用學校交通工具的學生數，將由四、一〇〇、〇〇〇人，增為七、七〇〇、〇〇〇人。

為二十歲以上成人所設半日制成人學校的經費，估計為八六、四〇〇、〇〇〇元，比較一九三九——四〇年的實支數，約增加八倍。但在全部三歲至十九歲兒童需要的經費總數，還只佔百分之二弱。

設備費 依照現在的估計，在一九四五年年底前，所有需用修築校舍，整理規模不大學校，添置適宜校址，及購置相當設備的總經費數，將在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上下。此外，戰後每年平均必需修整校舍的經費，為數或更驚人。在第二表內，可以見到兩個長短不同時期間的估計數，第三欄是一九四五——五五這十年間，每年平均需要修整學校校舍場地的經費估計數，第四欄是一九四五——六五這二十年間同樣工作每年需要經費的估計數。表內會顧到的一件事實，認為就全國而論，過去為這些工作所支用的設備費，大都遠不及實際的需要，同時對於

表 二 第

戰後初期各年美國公立中小學每年平均需要建築設備費  
(按一九四〇年幣制標準)估計數(a)

	校舍場地及設備費		
	1939-1940年 (b) 支數	十年期間 平均每年支用數 (1945-55) (c)	二十年期間 平均每年支用數 (1945-55) (d)
<b>A. 校舍與場地</b>			
1. 新建及添建校舍	159,200,000	982,300,000 (e)	566,700,000 (e)
2. 修葺校舍	48,800,000	58,000,000 (d)	43,600,000 (d)
3. 購置場地	9,600,000	58,900,000 (e)	34,000,000 (e)
小計	212,600,000	1,099,200,000	644,000,000
<b>B. 設備</b>			
1. 器具裝置及實驗室設備	51,400,000	196,500,000 (f)	113,300,000 (f)

四 實行此計劃之人事與經費問題

2. 圖書館書籍	5,100,000	(g) 28,400,000	(g) 21,300,000
3. 交通設備	8,900,000	(h) 23,100,000	(h) 20,300,000
小計	45,400,000	248,000,000	154,900,000
C. 建築設備費總數	258,000,000	1,347,200,000	799,200,000

附註 (a) 估計數根據下列假定：戰事將於一九四五年內結束；戰後二十年内，三歲至十九歲兒童與青年，不致有大增減，約與一九三九—四〇年數相同；戰後各年公立學校增加數預計大致相同。(b) 根據教育部一九三九—四〇年一部份資料估計所得。(c) 估計數根據下列假定：校舍的壽命約在五十年左右，每年增建之校舍應足以容納學生總數百分之一；一百五十人以下的小學，三百人以下的中學，不易供給相當而經濟的設備；應增設規模較大學校，收容現有各小學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應修建新校舍收容將有增加學生數，勿仍用陳舊不堪的校舍；修建校舍費用，以一九四〇年幣價為準；估計每年每生平均數約為五百元。(h) 只包括校車費用，估計數經假定：推測戰後情形，鄉區學校學生每日必需校車往返者，



約佔學生總數百分之五十；每車約載五十八；每車平均約值一千五百元；每車使用壽命約約十年。(d)(e)(f)(g)等從略。

一般建築不及五十年而牠可應用的校舍，所留有修建經費的餘地，爲數比較有限。

估計這些數字一般的方法，在第二表附註欄內已有說明，所採用的步驟中，有一部份實在太繁雜，本報告篇幅有限，不便詳述，特別關心這些細目的讀者，可函詢全國教育會研究組。

戰後需用修建新校舍和購置場地的經費，若將每年的平均數，與一九三九——四〇年的實支數，加以比較，則一九四五——五五這十年期間的各年，約增加六倍，一九四五——六五這二十年期間的各年，約增加至少三倍半。至於原有校舍修理費，十年期間每年平均估計數，較一九三九——四〇年實支數，約增加三分之一，二十年期間各年者，大致相同，毫無增加，估計修理費如此少數的原因，是由於一種假定，認爲戰後仍將應用的舊校址，損壞很快，將至不可修復的地步。而計劃中的新校舍，逐漸完成應用，需要修理的校舍，日見減少，不如平時之多。

戰後關於新的設備，用具，及實驗器材等等的需要，與新校舍建築情形，截然有直接的關係。第二表內設備費估計數，就曾根據這項關係，假定一九三九——四〇年間實支的設備費，適足敷必需之用。圖書費和建築情形，毫無特殊關係，所估計的數目，表現了過去實支圖書費減少，及需要總數之一小部份。至於戰後的交通設備，却比較有特別龐大的支出，因爲學生

的數目，將有增加，而鄉村學校師生之需要交通工具者，亦必隨而增加。

此外關於第二表估計數字之看法，尙有如下幾件應行注意的事項。第一表內估計數字，沒有涉及學校於戰後初期一二十年內應行清理的債務，雖然債務的多寡，無由得知，但無疑義的，他足以抵消戰後建築校舍擬發公債的數目。其次應注意的，假如建築和設備費的估計數，在預定的十年或二十年的時期內，可以分別籌措，同時，假如各校學生的數目，沒有大量的增加，那末，在這兩個時期過去之後，學校需要的建築和設備費，較之表內所估計者，必大見減少，這就是因爲所有一切校舍損毀的地方，經過兩個時期一二十年之間，業已先後修補完妥，不再耗費和麻煩的必要了。

#### 退役官兵與解雇戰工人員的續學問題

退役官兵與解雇戰工人員中，如有公費優待，願意升入全日制學校或大學肄業者，以及這些設施需要的經費，已根據既知事實，及比較合理的假定，在第三表內有了相當的估計，並於附註欄內詳加說明。這些估計數字，正如關於中小學及成人學校者，不能說是完全正確，只可以當做全面的計劃工作，一個有價值的根據。他與前面兩個表內數字不同的地方，在於不是以年費數爲單位，而是就整個訓練的需要，分類的估計總數，並且還包括了種種公私立教育機關的訓練，所需經費，全由公家擔任。

戰後退役官兵及戰工人員接受學校訓練需用公款估計數 (a)  
(根據德國與日本先後於一九四四及一九四五年失敗的假定)

	退 伍 官 兵 戰 工 人 員					總 計
	無可得撫卹 之殘缺者	有可得撫卹 之殘缺者	無殘缺 求業困難者	有殘缺 求業困難者		
(1)	(2)	(3)	(4)	(5)	(6)	
1. 戰時共有動員官兵及 戰工人員假定數	14,000,000 (b)		55,000,000 (n)	—		
2. 戰時及戰後需要幫助 求職或設置職業 共有人員假定數	9,100,000 (c)	1,700,000 (h)	10,000,000 (o)	1,000,000 (r)		21,800,000
3. 需要職員復員訓練人 員 (已致殘缺者) 假 定數	—	1,275,000 (i)	—	330,000 (s)		1,605,000
4. 需要公費入校肄業人 員假定數	910,000 (d)	717,000 (j)	1,000,000 (p)	187,000 (t)		2,814,000

四 實行本計劃之人事與經費問題

中

5. 入校肄業人員留校時間 間假定期月數	14	(e)	25	(k)	7	(g)	12	(u)	18.9
6. 第4項入校肄業人員 共需受訓月數	12,740,000	(f)	17,208,000	(f)	7,000,000	(f)	2,244,000	(f)	89,192,000
7. 第4項入校肄業人員 每月需用學雜費假定期 數	25	(f)	24	(f)	25	(f)	25	(f)	25
8. 需用學雜費總數	318,500,000		430,800,000		175,000,000		36,100,000		979,800,000
9. 第4項入校肄業人員 中在受訓時間需用一 部或全部生活補助費 者假定期數	910,000		717,000		—		87,000	(v)	1,664,000
10. 第4項入校肄業人員 共需生活補助費 月數	12,740,000		17,208,000		—		444,000		30,892,000
11. 第4項入校肄業人員 需用生活補助費	50	(g)	80	(l)	—		20	(w)	66.55

每人每月平均費 費假定數					
12. 需用生活補助費總 數	637,000,000	1,376,600,000	—	8,900,000	2,022,500,000
13. 第 8 及 12 兩項需費 總數	955,500,000	1,866,800,000	175,000,000	65,000,000	3,002,300,000

附註 (a) 能包括受訓人員本人生活費用，其家屬需費，須另行籌撥。(b) 根據陸軍部歷年(迄一九四〇年止)估計數，一九四五年者略有增加。(c) 包括戰事結束後即須遣散無可得撫卹殘缺部份人員八、三〇〇、〇〇〇名，及未結束前將先遣散之八〇〇、〇〇〇名年在三十八歲以下者；未包括之四、九〇〇、〇〇〇人員中，經假處有死亡者五〇〇、〇〇〇名，因年達三十八歲應予遣散者二〇〇、〇〇〇名，有可得撫卹殘缺部份之官兵一、七〇〇、〇〇〇名，及將仍留軍中服務者二、五〇〇、〇〇〇名。(d) 假定退役官兵中之無可得撫卹殘缺部份但需要職業者估計百分之十將繼續入學——如果有公費資助的話。(e) 根據服役官兵戰後教育委員會估計數。(f) 此為公認之平均數，經服役官兵戰後教育委員會及服務退役人員各中央機關的認可。(g) 服役官兵戰後教育委員會認可。(h) 為戰事未結束

四 實行本計劃之人事與經費問題

商將失遣散各年在三十八歲以下者總數三分之二。(i)有可得撫卹殘缺部份人員，其中四分之三將需職業指導。(j)假定以上(i)項人員中將有四分之三入公立學校。(k)根據退役官兵管理局估計。(l)要訓人員本人補助費用，未包括家屬需費數。(m)指就業困難意。(n)根據當時人力管理局資料。(s)根據職業復原局估計需要職業指導人員中約有三分之一必需經過訓練。(u)根據職業復原局估計。(v)根據職業復原局職工人員需要訓練者，其中至少百分之二十，必須於要訓期間由中央給予全部或一部生活補助費。(o)(p)(q)(r)(t)(w)等從畧。

受訓人數與受訓時期 在戰事未結束以前，所有徵調服役官兵及職工人員，將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其中或將有二一、八〇〇、〇〇〇人，於分別退役或解雇之後，需要相當幫助，求謀適宜的職務。其意欲相機正式入學受訓的，估計約二、八〇〇、〇〇〇人，他們的訓練課程，久暫不定，可能由數月到數年，其中最短的，有為未致殘缺人員而設的訓練班，僅約七個月，最長的是已致殘缺的退伍官兵的訓練，可能延至兩年之久。總計全部人員所需受訓月數，約在三九、二〇〇、〇〇〇上下。

訓練與經常費 第三表所陳明的幾個訓練計劃，需費共約三十萬萬元，其中二零四分之三萬萬，係為退役官兵之用，受訓人員需要的經費，相差很大，最少的是訓練已致殘缺職工

人員的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最多的是訓練已致殘缺官兵的一、八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個訓練經費的三分之一，將為充繳各校學費及其他訓練費（平均每月二十五元計算）之用，其餘三分之二，將為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的生活費用，包括四分之三為已致殘缺的退伍官兵，百分之十四為已致殘缺的解雇職工人員。其未致殘缺的服務人員，分文未列。

各類學校訓練人數 退伍官兵及解雇職工人員中之志願升學或續學者，其中各級各類學校的學生人數，將以各級各類學校已設課程及受訓人員的志願和需要為斷，不能很確切的預先估計，只能推測比較可能的數目。倘若第三表內所假定的一八七、〇〇〇人已致殘缺的解雇職工人員，需要訓練情形，與一九四二年間同樣人員訓練情形相似，就可得如下數字和百分比的分配：

學校種類	人數	百分比數
商業專科學校	五八、〇〇〇	三一
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	九、三〇〇	五
公立專科學校或大學	三三、七〇〇	一八
專科學校或大學推廣部	一、九〇〇	一
私立技藝學校	四八、六〇〇	二六
公立職業學校或訓練班	二九、九〇〇	一六

函授學校

五、六〇〇

三

各類學校合計

一八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看了上面分配情形，最令人注意的一點，就是受訓人員中之可望由公立各級學校收容者，只佔總數三分之一，而就各級各類學校分析結果而論，公立專科學校及大學學生數，幾數倍於私立學校者，但公立職業學校及訓練班學生數，則遠不及於私立技藝學校者。

至關於已致殘缺退伍官兵之訓練情形，則現有參考資料，更不足以作若何推測的根據。但如第三表內所假定的七一一、〇〇〇人已致殘缺退伍官兵需要訓練情形與現有七四一同樣人員訓練情形相似，則各類學校的人數，及其百分比，約分配如下：

學 校 種 類	人 數	百分比
大學	二二二、三〇〇	三一
普通專科學校（大學）	六四、五〇〇	九
專門或技藝專科學校	四三、〇〇〇	六
師範專科學校	二八、七〇〇	四
初級大學	五七、四〇〇	八
商業學校	九三、二〇〇	一三
技藝分校（多為私立的）	一四三、四〇〇	二〇



職業學校(多為公立的)

六四、五〇〇

九

各類學校合計

七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

這個分配情形，顯示著這些退伍官兵中之志願受訓者，可望有半數以上，將由公立的專科學校或大學，予以收容。其餘的分別入商業技藝或職業學校，至各類學校學生，除技藝和職業學校而外，其餘的各類，都因參考資料缺乏，不能分別加以估計。

至於未致殘缺的解雇職工人員中之志願繼學或升學者，他們的學校分配情形如何，除非以一九四〇年一般服務人員中已致殘缺者的訓練情形人員為準，也因參考資料缺乏，不能加以估計。關於一艘未致殘缺的退伍官兵，同樣的，缺乏相當足以有助於人數估計的根據。但是從後方勤務部軍風紀組研究部最近調查的結果，以及有關他們原有教育程度及年齡的統計數字，再加以關於他們的需要和志願，合理的假定，可以推測出來，約有九一〇、〇〇〇未致殘缺人員，可望以全日時間繼學或升學，其分配情形，估計如下：

學 校 級 別	人 數	百分比
中學訓練班(特為成人而設者)	七四、〇〇〇	八
中等職業技藝或商業學校	四二三、〇〇〇	四七
大學各年級	三八三、〇〇〇	四二
大學以上各研究校院	三〇、〇〇〇	三

各級學校合計

九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因爲年齡和經驗，大有關於學校的選擇，所以上列各項數字，如果戰爭延展到一九四五年以後的話，就頗有修改的可能，受訓的人，年齡愈長，戰事的經驗時間愈久，他志願接受正式中學或大學訓練的可能愈少，而接收大學程度以下某種技藝或商科訓練的成分愈多。

## 五 結論——中央、省、及地方應有之措施

本報告前面各篇，已分別研討到：（一）美國戰後國民教育之理想綱領；（二）退役作戰官兵及解雇戰工人員的復原計劃；（三）所有建議計劃就人事與經費方面的分析。本篇擬將實施整個計劃所需種種比較重要的有關法規和行政方面的措施，作一番概括的述列，雖然各省各地的情形不同，但凡所臚陳於下的，大致都適合全國各處的需要。

### 各省應有的措施

（一）成立一個由有資望及代表民意人選組成的省教育會，給這個會以相當的經費並責成牠：（a）選派一個資歷相當的教育廳長；（b）透過廳長的職權，組設一個完善的教育廳，有受過專業訓練和健全的基幹人員；（c）在省法令範圍之內，確定各級各種學校教育（包括職業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的基本方針；（d）透過教育廳的職權，控制這些方針的實施。

（二）指定或組設一個省機關，專負中央頒行退役官兵及戰工人員訓練與指導計劃實施的專責，指定省教育廳或教育會主持其事。如果牠的組織與功用，較之前面所擬議的相差無幾，或可以很便利的略加調整，便符合計劃中的需要。否則設立一個專門委員會，由實行本計劃一

切有關係的機關，會同組織之，領導並指揮省教育會或教育廳擔任應有的工作，但須給予私立的教育機關以相當的地位和權責。

(三) 澈底調查省內的地方教育行政單位，以憑確定必要的調整，訂行行政單位的調整辦法，責由各行政單位，擬訂調整計劃，送請省教育廳核定施行。

(四) 廢除援照普通選舉方式產生的縣教育局長制，確定縣教育局長（或同樣官職）必須由關係之教育會選派，並須具有符合相當人事及專業標準的資格。

(五) 取消規定各科教學呆板標準的法令，制定新法，列舉適當的課程標準，及各階段學生成長情形需要的學校經驗。

(六) 責成教育廳組織一個：(a) 課程設計組，推動並指導省內各校需要的課程改編工作，(b) 訓導組，協助各校舉辦或改進其學生訓導工作；(c) 學業研究組，經常不斷的估核省內教育設施的價值；(d) 其他足以有效的促進省教育計劃實施的組別。

(七) 在相當年月內，逐漸延展強迫入學（或學校督導下其他教育經驗）時期，使包括所有在六歲至十七歲間的兒童，許可並鼓勵各地學校給予強迫教育年齡以上及以下的兒童以適當的教育機會。

(八) 延長強迫教育年齡兒童在校受教，或在學校督導下，從事教育活動的時間，每年至少須達到兩百個整天。

(九) 給每個可教的人(不論其種族膚色或宗教)，有入公立教育機關受教的權利，並無須繳付學費，因為他的在學，對於他個人和社會，是同樣有利的，不要因為學生缺乏某種學科的訓練，或某項規定的學籍，而將他摒棄於校門以外。

(十) 在省內各缺乏相當的職業教育設施的大城市中，組設省立中等學校，以實施職業訓練。

(十一) 確定為中央或省機關在業的公務員而實施的補習教育，應該完全由省縣教育當局負責，必要時，組設省立學校，以彌補地方設施的缺欠。

(十二) 革除省方採用劃一課本和其他設備的制度，確定學校各種設施的最低標準及必要項目，惟關於些許特殊的事項，仍應聽任學區的決擇。

(十三) 組設省服務機關，經常借貨電影、幻燈、圖書、博物儀器、以及其他教具，備供一般無法購置這類設備的鄉村小學之用。

(十四) 統一並改進省方關於各校教職員(專業的與非專業的)的延聘、訓練、考證、與安置一類的法令。繼續不斷的研究學校各方面工作的供求情形。逐漸提高各級教師資格的標準。

(十五) 確定一個全省適用的合格教師的最低待遇標準。此項標準，應隨着資歷的增進而提高。

(十六)進一步的把握住教育會與教師間在訂立服務合同上的關係，非因失職的限制任用，應認為是不合法的。禁止非確於學生或學校有利，而解除試用成績良好教師的任用情事。在未解除任用之前，應給關係教師一個特別的機會，向一些有知識的公正人士，陳訴他的案情。

(十七)創立一個省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或所有省機關公務員的退休制度，制度實行之後，應給合格人員中的退休者，以相當的退休金，每年應給之數，不得少於退休人員退休前五年或十年內所得年俸平均數的一半。

(十八)籌撥省補助費，使各地學校都能有適意的教育設施（包括適當的校舍和設備）。省補助費的分配，應與地方的教育需要成正比例，及其納稅的實際能力成反比例。規定各地最低稅率（根據省內一般房產土地價格）及學校設施最低標準，作為請領省補助費的條件。

(十九)籌撥省補助費，資助各地社會福利機關。購發貧苦學生相當的飲食、衣着、醫藥、以及其他必要物品，使不致停止入學，或放棄適當的職業訓練。

(二十)修改稅法，使構成省或省以下行政單位一個完善的稅收制度。廢除憲文或法規上一般限制地方稅率的規定，創立一個全省一律適用的財產估價制度，否則，設法改進財產稅法的施行。

各地應有的措施

(一) 與省教育廳及鄰區合作，完成所轄學校行政單位必要的調整。

(二) 改訂校區範圍，儘可能拆除那些太小、太舊、或設計不妥、不合豐盛、完善、而經濟的教學之用的一切校舍。解決學生及教職員每日往返學校的交通問題，如果商辦的交通設施不便利，則所需的交通工具，應由學校供應。

(三) 改善校舍的設計和建築，力使學校校舍和場地開放給當地各界公用。

(四) 儘量增加教學設備的數量種類與素質（包括書籍、雜誌、「聽」「視」補助教具、手工、藝術等科的工具和用品），並免費供給學生和教師的需要。

(五) 依照當前科學知識與社會需要，修訂並充實學校的課程，凡最年輕兒童，較長青年，及成人需要的適當的經驗，一應包括在內。

(六) 實施教育、職業、及生活指導，視當地需要與可能機會，延聘相當的專門指導人員，擔任工作。

(七) 必要時與鄰區合作，舉辦關於教學、視察、或訓導方面特有的設施。

(八) 編組學校課程，使儘量利用校外工作經驗、露營、旅行等活動，以謀學生全面的發展。

(九) 延長學生在校時間，到最少每年二百天（如果情形許可的話，最好延至二百二十五天），所有學校因舉行露營旅行等活動所耗費的時日，也一應包括在內。

(十) 爲有需要的學生，在校內供設相當的膳食，並指導上學前及散學後兒童一切的活動。

(十一) 廢止死板，標準劃一的班級制。訂行一個比較有彈性的計劃，按照學生的需要編制教學，確定每個學生適當的成績標準。

(十二) 力求選擇課程的條件合理化。根據學生個人的智力、社會經驗、特性、態度、知識、和技能，爲取錄新生的標準，應不論他的種族、膚色、經濟能力、及過去學校經驗的成績。

(十三) 力使學校和當地主管教育和娛樂的機關，多方合作，開放學校校舍及場地，在適當規定條件之下，供各界利用，舉行正當的娛樂活動。

(十四) 提高各地教育會人選的標準，幫助教育會方面人員，明瞭他們在公務上的職責和工作。

(十五) 建立一個優良的考績制度，以爲教職員選用和升調的根據。

(十六) 提高任用新進人員的標準，會同當地其他機關，鼓勵並指導現任的教職員，實行進修。

(十七) 凡所任用的各項人員，應使各有適當的工作，勿涉於過重或過輕。多方增加教學、訓導、圖書管理、及視察等方面人員中合格份子的數量。

(十八) 趕速減少各級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使在二十五名至三十名之間。



(十九) 改進學校工作人員的經濟生活和安定心理，訂行新的待遇標準，以資格及服務年限為根據。訂行更優待的請假離職的條規，凡試用成績良好的教職員，應使繼續而長遠的供職，非確於學生及學校兩相有利，不予解除任用。萬一遇有解除任用情事，應在未宣告實行前，給關係人一個特別的機會，向地方上一些有知識的公正人士，陳訴他的案情。

(二十) 改進地方地產稅法的實施，增加教育的稅收，使學校在地方維持、中央補助之下，至少能有最低標準的教育設施。

(廿一) 訂行一個繼續不斷的研究與考核計劃，以學校一切的活動為工作對象，並充分利用各種測驗及學校所有紀錄的專項。

#### 中央應有的設施

(一) 使美國教育部成為在國內公正人士所組設的全國教育會領導和節制之下，一個獨立的中央機關，規定這個教育會的人選，應由總統指派及國會核定，以確保其地位和資望，並減少其黨派的色彩，授權教育會選聘教育部部長，並聽任在中央法令範圍之內，決定教育部長行使職權的基本方針和方法。

(二) 增加教育部的經費和人事，以充實其設施，逐漸使牠成為與各省各地學校逕取聯絡的中央機關，並能負責分配中央撥發各省的補助費。

(三) 就中央各機關中有關教育事業者，會同組設一個聯合委員會，以教育部長爲主席，聽任他負責調整各種的教育事業，防止重複的設施。

(四) 在原則上，聽任各省自行設法應付本身的特殊需要。除爲留居遠地兒童與青年以及中央各機關在職人員的需要並謀國立大學發展的基礎而外，中央切勿直接設立學校或訓練班。

(五) 延聘各省教育主管人員及教育界其他人士會同教育部每年集會一次或數次，研討彼此關心的一切教育問題。

(六) 確定中央與各省間關於教育設施方面的關係，由省方指定一個主管機關爲接洽的對象（最好是省教育會或教育廳）。

(七) 規定國民教育補助費均分的標準，中央除制定相當法令以保其公平而確實的用途外，對於一般受補助學校的課程，不得加以干與，國民教育補助費有增加時，原有撥助省方的特別費用，可逐漸減少。但在戰事結束後初期必需的校舍修建費，仍應由中央公共事業計劃經費內撥用。

(八) 準備充分的經費，撥由省方各種社會福利機關，用以救助各地一般貧苦兒童，使能繼續入學，直到相當的時期爲止。

(九) 準備充分的經費，撥由省方適當的教育機關，作爲所有未致殘缺的退伍作戰官兵和戰工人員訓練及指導之用。



370.9

8048

09959

著者: 美國 全國 教育 會

書名: 戰後 美國 之 國民 教育

還書日期

借書人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370.9

8048

登錄號數... 09959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初版

( \* 38288 渝裝 )

# 戰後美國之國民教育一冊

(Proposals for Public Education in  
Postwar America)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編者

美國全國教育會

譯者

會大鈞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52  
80604/3

